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學生手冊

(104 學年度)



班級：

學號：

姓名：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新北市醒吾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學生手冊目錄

一、校徽、校訓	1
二、校歌	2
三、校史	4
[教務處]	
四、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5
五、職業類科課程綱要	21
六、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66
七、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70
八、新北市醒吾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74
九、學生畢業條件說明	76
十、國中部成績評量準則	77
十一、新北市醒吾高級中學電腦教室管理辦法	79
十二、新北市醒吾高級中學行動學習平板電腦管理辦法	80
[學務處]	
十三、德行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82
十四、新北市醒吾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84
十五、新北市醒吾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遷善銷過輔導辦法	90
十六、學生請假規定	94
十七、新北市醒吾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95
十八、新北市醒吾高級中學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	96
十九、新北市醒吾高級中學學生糾察隊選、訓、用實施辦法	97
二十、新北市醒吾高級中學學生組織社團辦法	99
二十一、新北市醒吾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100
二十二、新北市醒吾高級中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104
[實習處]	
二十三、新北市醒吾高級中學職業類科證照抵重補修學分一覽表	107
[總務處]	
二十四、新北市醒吾高級中學學生公物損壞賠償辦法	109
[輔導室]	
二十五、新北市醒吾高級中學學生申訴制度實施辦法	110
[圖書館]	
二十六、新北市醒吾高級中學圖書館館藏借閱辦法	112
二十七、新北市醒吾高級中學圖書館 Mac 電腦使用管理辦法	114
二十八、新北市醒吾高級中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115
二十九、新北市醒吾高級中學校園無線網路使用規範	117
三十、新北市醒吾高級中學學生宿舍學術網路使用規範	118
[會計室]	
三十一、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	119
[實用技能學程]	
三十二、新北市醒吾高級中學實用技能學程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122

校徽



校訓

忠誠勤和

二、校歌

醒吾校歌

顧懷祖 詞
李 健 曲

Andante

Piano

仁

水 起 射 陽 ， 醒 吾 立 雲 崗 ， 輕 拭

襟 邊 煙 霞 ， 笑 語 袖 底 海 洋 。

Allegro *mf*

我 們 在 這 兒 成 長 ， 我 們 在 這 兒 健 壯 。 懷 和 血 吞 牙 的 決 心 ， 抱

17

mf

頂天立地的志 向， 鍊 就 鐵 肩， 把 重 擔 承 當， 我 們 要 志 氣

21

Andante

豪 強， 我 們 要 志 氣 豪 強。 莫 錯 過 大 好 時

cresc. *mp*

25

Allegro cresc.

光， 莫 辜 負 親 師 期 望， 生 活 重 創 造

29

f cresc.

生 命 要 奔 放， 我 們 要 放 射 出 萬 丈 光 芒！

三、校史

教育是國民素質的指標，教育培育人才，人才決定國家的未來，是以教育為立國的根本要務，也是推動社會進步和改革的動力。本校位於新北市林口區，是民國五十二年由已故創辦人顧懷祖先生所創立，民國五十四年並創立醒吾商專。創校之初，由於當時林口地區並沒有一所初級中學，是以本校首先成立國中部，解決了在地鄉人子弟國小畢業後升學的問題。民國五十七年，義務教育延長為九年，本校受教育廳委託暫時代理國民中學，直到林口鄉設立公立國民中學為止。

「不在辦一所大的學校，而在辦一所好的學校」是創辦人顧懷祖先生的辦校理念，一直是全校教職員努力的目標，而本校的發展歷程也始終是與時代脈動相結合的；本校創校最先成立的是國中部，第一屆入學新生共三個班一百八十三人，解決了當時林口地區國小畢業生升學上的困難；五十七年義務教育延長為九年，本校受教育廳委託暫時代理國民中學，直至林口鄉設立公立國民中學為止。為維持教學品質，前二十餘年，本校國中部每年段僅二個班，直至七十七年起，為滿足新莊、泰山、八里等地方上的需求，逐漸增班，三年段共有十二班。

本校高中部成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其肩負提升林口地方教育水準之使命十分重大，首屆畢業生中有不少優秀子弟進入大專院校繼續深造。但由於長期受制於交通不便的關係，六十年暫停招生，直至七十二年，政府有計劃的開發林口地區，大型建設或機構如長庚醫院、僑大先修班、中央警官學校、國家體育園區、體育學院及林口工業區等陸續進駐，人口大量移入，林口地區生意盎然，在這樣的時空背景下，本校高中部恢復招生，進入另一個新的里程。

隨著國家全面經濟建設的發展，產業結構逐步轉為工商業型態，為因應實際需要，本校遂積極籌設家事職業類科，七十五學年度奉教育廳核准設立服裝科（100 學年度更名為流行服飾科）兩班，由於績效受到肯定，七十六學年度增加為四個班暨補校服裝科兩個班；七十七學年度率先獲政府委託開設最新學制的「春季延教班」，當時全省僅核准六所私校辦理，本校是其中之一。同學年度續設美容科（100 學年度更名為時尚造型科）暨補校美容科二班，七十九學年度日間部再設商業經營科二班，第二年增為四班、夜補校「實用技能班」商用資訊科二班。而為迎接以科技為導向的新世紀及配合國家建設發展無煙囪工業，提升觀光產業的經濟效益，八十九、九十一學年度陸續設資料處理科與觀光事業科，而實用技能班九十二學年度起，凡就讀該類學制的學生，三年修業完成後也能領取正式畢業證書，大大提升夜校同學的學力及其就學意願。

時至今日，二十一世紀是一個高科技、高學歷、高資訊的競爭時代，為了國家整體的競爭力，培養下一代的生存實力，「十二年國教」因應時代與社會需求產生，延長國民教育從某種面向而言，也是一個國家國力的象徵，實有其發展的前瞻性與必要性。創校五十多年來，本校認真、務實的辦學精神，專業、愛心的教學態度，早已獲得各界肯定，而本校並不以此自滿，仍兢兢業業力求設備更完善、師資素質再提升，以及在校園安全、社區敦睦、親師溝通等方面投注更多心力。「一切以學校發展為重，一切以師生需求為先。」醒吾的老師用愛灌溉每一株小樹苗，期望孩子們在這裡快樂的學習、成長；「忠誠勤和」是醒吾的校訓，我們以此共勉、欣慰，且相信「辛勤耕耘，必歡呼收割」。

四、高級中學普通科課程綱要

(一) 102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

各年級課程節數一覽表【各班別，分別以三年為規劃期程呈現。】

❖班別：普通科（社會組）

類別	領域	科目名稱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學分數 小計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修	綜合活動		2	2	2	2	2	2	12	
	語文領域	國文	4	4	4	4	4	4	24	
		英文	4	4	4	4	4	4	24	
	數學		4	4	4	4			16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2	2			8	
		地理	2	2	2	2			8	
		公民與社會	2	2	2	2			8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2	(2)	0	0			2	
		基礎化學	(2)	2	2	2			6	
		基礎生物	2	(2)	1	1			4	
		基礎地球科學	(2)	2	1	1			4	
	藝術領域	音樂	1	1	1	1	0	0	4	
		美術	1	1	1	1	0	0	4	
		藝術生活	0	0	0	0	1	1	2	
	生活領域	家政	0	0	1	1	0	0	2	
		生活科技	0	0	0	0	1	1	2	
		資訊科技概論	1	1	1	1	0	0	4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1	1	0	0	0	0	2	
		體育	2	2	2	2	2	2	12	
全民國防教育		1	1	0	0	0	0	2		
必修學分數小計		29	29	28	28	12	12	138		
每週節數小計		31	31	30	30	14	14	150		
選修	語文類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0	0	1	1	1	1	4	
		英文閱讀與寫作	0	0	0	0	2	2	4	
		英文文法	1	1	0	0	0	0	2	
	數學類	數學乙	0	0	0	0	3	3	6	
		基礎數學	1	1	0	0	0	0	2	

		統整數學	0	0	0	0	2	1	3	
		數學演習	0	0	0	0	0	1	1	
社會學科類		選修歷史	0	0	0	0	3	3	6	
		應用地理	0	0	0	0	3	3	6	
		選修公民與社會	0	0	0	0	3	3	8	
第二外國語文類		日語	1	1	0	0	0	0	2	日語、飲食文化與製作、形象管理與時尚、健康與休閒四選一。
生活、科技與資訊類		飲食文化與製作	(1)	(1)	0	0	0	0	0	日語、飲食文化與製作、形象管理與時尚、健康與休閒四選一。
		形象管理與時尚	(1)	(1)	0	0	0	0	0	日語、飲食文化與製作、形象管理與時尚、健康與休閒四選一。
健康與休閒類		健康自我管理	0	0	0	0	1	0	1	
		健康情感管理	0	0	0	0	0	1	1	
		健康與休閒	(1)	(1)	0	0	0	0	0	日語、飲食文化與製作、形象管理與時尚、健康與休閒四選一。
全民國防教育類		當代軍事科技	0	0	1	0	0	0	1	
		兵家的智慧	0	0	0	1	0	0	1	
生命教育類		生命教育	1	1	0	0	0	0	2	
		宗教與人生	0	0	1	1	0	0	2	
		生死關懷	0	0	0	0	1	1	2	
		道得思考與抉擇	0	0	1	1	0	0	2	
生涯規劃類		生涯規劃	0	0	1	1	1	1	4	
選修學分數小計			4	4	5	5	21	21	60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33	33	33	33	33	33	198	
每週節數總計			35	35	35	35	35	35	210	

❖班別：普通科（自然組）

類別	領域	科目名稱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學分數 小計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修	綜合活動		2	2	2	2	2	2	12	
	語文領域	國文	4	4	4	4	4	4	24	
		英文	4	4	4	4	4	4	24	
	數學		4	4	4	4			16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2	2			8	
		地理	2	2	2	2			8	
		公民與社會	2	2	2	2			8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2	(2)	2	2			6	
		基礎化學	(2)	2	2	2			6	
		基礎生物	2	(2)	0	0			2	
		基礎地球科學	(2)	2	0	0			2	
	藝術領域	音樂	1	1	1	1	0	0	4	
		美術	1	1	1	1	0	0	4	
		藝術生活	0	0	0	0	1	1	2	
	生活領域	家政	0	0	1	1	0	0	2	
		生活科技	0	0	0	0	1	1	2	
		資訊科技概論	1	1	1	1	0	0	4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1	1	0	0	0	0	2		
	體育	2	2	2	2	2	2	12		
全民國防教育		1	1					2		
必修學分數小計		29	29	28	28	12	12	138		
每週節數小計		31	31	30	30	14	14	150		
選修	語文類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0	0	1	1	1	1	4	
		英文閱讀與寫作	0	0	0	0	2	2	4	
		英文文法	1	1	0	0	0	0	2	
	數學類	數學甲	0	0	0	0	4	4	8	
		基礎數學	1	1	0	0	0	0	2	
		統整數學	0	0	0	0	1	1	2	
	自然科學類	基礎物理	0	0	1	1	0	0	2	

	選修物理	0	0	0	0	5	5	10	
	選修化學	0	0	0	0	3	3	6	
	化學實驗	0	0	0	0	1	1	2	
	基礎生物	0	0	1	1	0	0	2	
	選修生物	0	0	0	0	2	2	4	
第二外國語文類	日語	1	1	0	0	0	0	2	日語、飲食文化與製作、形象管理與時尚、健康與休閒四選一。
生活、科技與資訊類	飲食文化與製作	(1)	(1)	0	0	0	0	0	日語、飲食文化與製作、形象管理與時尚、健康與休閒四選一。
	形象管理與時尚	(1)	(1)	0	0	0	0	0	日語、飲食文化與製作、形象管理與時尚、健康與休閒四選一。
健康與休閒類	健康自我管理	0	0	0	0	1	0	1	
	健康情感管理	0	0	0	0	0	1	1	
	健康與休閒	(1)	(1)	0	0	0	0	0	日語、飲食文化與製作、形象管理與時尚、健康與休閒四選一。
全民國防教育類	當代軍事科技	0	0	1	0	0	0	1	
	兵家的智慧	0	0	0	1	0	0	1	
生命教育類	生命教育	1	1	0	0	0	0	2	
生涯規劃類	生涯規劃	0	0	1	1	1	1	4	
選修學分數小計		4	4	5	5	21	21	60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33	33	33	33	33	33	198	
每週節數總計		35	35	35	35	35	35	210	

(二) 103 學年入學適用

各年級課程節數一覽表【各班別，分別以三年為規劃期程呈現。】

❖班別：普通科（社會組）

類別	領域	科目名稱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學分數 小計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修	綜合活動		2	2	2	2	2	2	12	
	語文領域	國文	4	4	4	4	4	4	24	
		英文	4	4	4	4	4	4	24	
	數學		4	4	4	4			16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2	2			8	
		地理	2	2	2	2			8	
		公民與社會	2	2	2	2			8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2	(2)	0	0			2	
		基礎化學	(2)	2	2	2			6	
		基礎生物	2	(2)	1	1			4	
		基礎地球科學	(2)	2	1	1			4	
	藝術領域	音樂	1	1	1	1	0	0	4	
		美術	1	1	1	1	0	0	4	
		藝術生活	0	0	0	0	1	1	2	
	生活領域	家政	0	0	1	1	0	0	2	
		生活科技	0	0	0	0	1	1	2	
		資訊科技概論	1	1	1	1	0	0	4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1	1	0	0	0	0	2	
		體育	2	2	2	2	2	2	12	
全民國防教育		1	1					2		
必修學分數小計		29	29	28	28	12	12	138		
每週節數小計		31	31	30	30	14	14	150		
選修	語文類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0	0	1	1	1	1	4	
		英文閱讀與寫作	0	0	0	0	2	2	4	
		英文文法	1	1	0	0	0	0	2	
	數學類	數學乙	0	0	0	0	3	3	6	
		基礎數學	1	1	0	0	0	0	2	

	統整數學	0	0	0	0	2	1	3	
	數學演習	0	0	0	0	0	1	1	
社會學科類	選修歷史	0	0	0	0	3	3	6	
	應用地理	0	0	0	0	3	3	6	
	選修公民與社會	0	0	0	0	3	3	6	
第二外國語文類	日語	1	1	0	0	0	0	2	日語、飲食文化與製作、形象管理與時尚、健康與休閒、數位多媒體應用、林口文化探究六選一。
生活、科技與資訊類	飲食文化與製作	(1)	(1)	0	0	0	0	0	日語、飲食文化與製作、形象管理與時尚、健康與休閒、數位多媒體應用、林口文化探究六選一。
	形象管理與時尚	(1)	(1)	0	0	0	0	0	日語、飲食文化與製作、形象管理與時尚、健康與休閒、數位多媒體應用、林口文化探究六選一。
健康與休閒類	健康自我管理	0	0	0	0	1	0	1	
	健康情感管理	0	0	0	0	0	1	1	
	健康與休閒	(1)	(1)	0	0	0	0	0	日語、飲食文化與製作、形象管理與時尚、健康與休閒、數位多媒體應用、林口文化探究六選一。
全民國防教育類	當代軍事科技	0	0	1	0	0	0	1	
	兵家的智慧	0	0	0	1	0	0	1	
生命教育類	生命教育	1	1	0	0	0	0	2	
	宗教與人生	0	0	1	1	0	0	2	
	生死關懷	0	0	0	0	1	1	2	
	道德思考與抉擇	0	0	1	1	0	0	2	
	生命與科技倫理	0	0	0	0	1	1	2	

	生涯規劃類	生涯規劃	0	0	1	1	1	1	4	
	其他類	* 林口文化探究	(1)	(1)	0	0	0	0	0	日語、飲食文化與製作、形象管理與時尚、健康與休閒、數位多媒體應用、林口文化探究六選一。
		* 數位多媒體應用	(1)	(1)	0	0	0	0	0	日語、飲食文化與製作、形象管理與時尚、健康與休閒、數位多媒體應用、林口文化探究六選一。
	選修學分數小計		4	4	5	5	21	21	60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33	33	33	33	33	33	198	
	每週節數總計		35	35	35	35	35	35	210	

❖班別：普通班（自然組）

類別	領域	科目名稱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學分數 小計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修	綜合活動		2	2	2	2	2	2	12	
	語文領域	國文	4	4	4	4	4	4	24	
		英文	4	4	4	4	4	4	24	
	數學		4	4	4	4			16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2	2			8	
		地理	2	2	2	2			8	
		公民與社會	2	2	2	2			8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2	(2)	2	2			6	
		基礎化學	(2)	2	2	2			6	
		基礎生物	2	(2)	0	0			2	
		基礎地球科學	(2)	2	0	0			2	
	藝術領域	音樂	1	1	1	1	0	0	4	
		美術	1	1	1	1	0	0	4	
		藝術生活	0	0	0	0	1	1	2	
	生活領域	家政	0	0	1	1	0	0	2	
		生活科技	0	0	0	0	1	1	2	
		資訊科技概論	1	1	1	1	0	0	4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1	1	0	0	0	0	2		
	體育	2	2	2	2	2	2	12		
全民國防教育		1	1					2		
必修學分數小計		29	29	28	28	12	12	138		
每週節數小計		31	31	30	30	14	14	150		
選修	語文類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1	1	1	1	4	
		英文閱讀與寫作	0	0	0	0	2	2	4	
		英文文法	1	1	0	0	0	0	2	
	數學類	數學甲	0	0	0	0	4	4	8	
		基礎數學	1	1	0	0	0	0	2	
		統整數學	0	0	0	0	1	1	2	
	自然科學類	基礎物理	0	0	1	1	0	0	2	
選修物理		0	0	0	0	5	5	10		

	選修化學	0	0	0	0	3	3	6	
	化學實驗	0	0	0	0	1	1	2	
	基礎生物	0	0	1	1	0	0	2	
	選修生物	0	0	0	0	2	2	4	
第二外國語文類	日語	1	1	0	0	0	0	2	日語、飲食文化與製作、形象管理與時尚、健康與休閒、數位多媒體應用、林口文化探究六選一。
生活、科技與資訊類	飲食文化與製作	(1)	(1)	0	0	0	0	0	日語、飲食文化與製作、形象管理與時尚、健康與休閒、數位多媒體應用、林口文化探究六選一。
	形象管理與時尚	(1)	(1)	0	0	0	0	0	日語、飲食文化與製作、形象管理與時尚、健康與休閒、數位多媒體應用、林口文化探究六選一。
健康與休閒類	健康自我管理	0	0	0	0	1	0	1	
	健康情感管理	0	0	0	0	0	1	1	
	健康與休閒	(1)	(1)	0	0	0	0	0	日語、飲食文化與製作、形象管理與時尚、健康與休閒、數位多媒體應用、林口文化探究六選一。
全民國防教育類	當代軍事科技	0	0	1	0	0	0	1	
	兵家的智慧	0	0	0	1	0	0	1	
生命教育類	生命教育	1	1	0	0	0	0	2	
生涯規劃類	生涯規劃	0	0	1	1	1	1	4	
其他類	* 林口文化探究	(1)	(1)	0	0	0	0	0	日語、飲食文化與製作、形象管理與時尚、健康與休閒、數位多媒體應用、林口文化探究六選一。
	* 數位多媒體應用	(1)	(1)	0	0	0	0	0	日語、飲食文化與製作、形象管理與時

										尚、健康與休閒、數位多媒體應用、林口文化探究六選一。
	選修學分數小計		4	4	5	5	21	21	60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33	33	33	33	33	33	198	
	每週節數總計		35	35	35	35	35	35	210	

(三) 104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

各年級課程節數一覽表【各班別，分別以三年為規劃期程呈現。】

班別：普通班（社會組）

類別	領域	科目名稱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學分數 小計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修	綜合活動		2	2	2	2	2	2	12	
	語文領域	國文	4	4	4	4	4	4	24	
		英文	4	4	4	4	4	4	24	
	數學		4	4	4	4			16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2	2			8	
		地理	2	2	2	2			8	
		公民與社會	2	2	2	2			8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2	(2)	0	0			2	
		基礎化學	(2)	2	2	2			6	
		基礎生物	2	(2)	1	1			4	
		基礎地球科學	(2)	2	1	1			4	
	藝術領域	音樂	1	1	1	1	0	0	4	
		美術	1	1	1	1	0	0	4	
		藝術生活	0	0	0	0	1	1	2	
	生活領域	家政	0	0	1	1	0	0	2	
		生活科技	0	0	0	0	1	1	2	
		資訊科技概論	1	1	1	1	0	0	4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1	1	0	0	0	0	2		
	體育	2	2	2	2	2	2	12		
全民國防教育		1	1					2		
必修學分數小計		29	29	28	28	12	12	138		
每週節數小計		31	31	30	30	14	14	150		
選修	語文類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0	0	1	1	1	1	4	
		英文閱讀與寫作	0	0	0	0	2	2	4	
		英文文法	1	1	0	0	0	0	2	
	數學類	數學乙	0	0	0	0	3	3	6	
		基礎數學	1	1	0	0	0	0	2	
		統整數學	0	0	0	0	2	1	3	
		數學演習	0	0	0	0	0	1	1	

社會學科類	選修歷史	0	0	0	0	3	3	6	
	應用地理	0	0	0	0	3	3	6	
	選修公民與社會	0	0	0	0	3	3	6	
第二外國語文類	日語	1	1	0	0	0	0	2	日語、飲食文化與製作、形象管理與時尚、健康與休閒、數位多媒體應用、林口文化探究六選一。
生活、科技與資訊類	飲食文化與製作	(1)	(1)	0	0	0	0	0	日語、飲食文化與製作、形象管理與時尚、健康與休閒、數位多媒體應用、林口文化探究六選一。
	形象管理與時尚	(1)	(1)	0	0	0	0	0	日語、飲食文化與製作、形象管理與時尚、健康與休閒、數位多媒體應用、林口文化探究六選一。
健康與休閒類	健康自我管理	0	0	0	0	1	0	1	
	健康情感管理	0	0	0	0	0	1	1	
	健康與休閒	(1)	(1)	0	0	0	0	0	日語、飲食文化與製作、形象管理與時尚、健康與休閒、數位多媒體應用、林口文化探究六選一。
全民國防教育類	當代軍事科技	0	0	1	0	0	0	1	
	兵家的智慧	0	0	0	1	0	0	1	
生命教育類	生命教育	1	1	0	0	0	0	2	
	宗教與人生	0	0	1	1	0	0	2	
	生死關懷	0	0	0	0	1	1	2	
	道德思考與抉擇	0	0	1	1	0	0	2	
	生命與科技倫理	0	0	0	0	1	1	2	
生涯規劃類	生涯規劃	0	0	1	1	1	1	4	
其他類	林口文化探究	(1)	(1)	0	0	0	0	0	日語、飲食文化與製

										作、形象管理與時尚、健康與休閒、數位多媒體應用、林口文化探究六選一。
		數位多媒體應用	(1)	(1)	0	0	0	0	0	日語、飲食文化與製作、形象管理與時尚、健康與休閒、數位多媒體應用、林口文化探究六選一。
	選修學分數小計		4	4	5	5	21	21	60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33	33	33	33	33	33	198	
每週節數總計			35	35	35	35	35	35	210	

班別：普通班（自然組）

類別	領域	科目名稱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學分數 小計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修	綜合活動		2	2	2	2	2	2	12	
	語文領域	國文	4	4	4	4	4	4	24	
		英文	4	4	4	4	4	4	24	
	數學		4	4	4	4			16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2	2			8	
		地理	2	2	2	2			8	
		公民與社會	2	2	2	2			8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2	(2)	2	2			6	
		基礎化學	(2)	2	2	2			6	
		基礎生物	2	(2)	0	0			2	
		基礎地球科學	(2)	2	0	0			2	
	藝術領域	音樂	1	1	1	1	0	0	4	
		美術	1	1	1	1	0	0	4	
		藝術生活	0	0	0	0	1	1	2	
	生活領域	家政	0	0	1	1	0	0	2	
		生活科技	0	0	0	0	1	1	2	
		資訊科技概論	1	1	1	1	0	0	4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1	1	0	0	0	0	2		
	體育	2	2	2	2	2	2	12		
全民國防教育		1	1					2		
必修學分數小計		29	29	28	28	12	12	138		
每週節數小計		31	31	30	30	14	14	150		
選修	語文類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1	1	1	1	4	
		英文閱讀與寫作	0	0	0	0	2	2	4	
		英文文法	1	1	0	0	0	0	2	
	數學類	數學甲	0	0	0	0	4	4	8	
		基礎數學	1	1	0	0	0	0	2	
		統整數學	0	0	0	0	1	1	2	
	自然科學類	基礎物理	0	0	1	1	0	0	2	
		選修物理	0	0	0	0	5	5	10	
		選修化學	0	0	0	0	3	3	6	
		化學實驗	0	0	0	0	1	1	2	

	基礎生物	0	0	1	1	0	0	2	
	選修生物	0	0	0	0	2	2	4	
第二外國語文類	日語	1	1	0	0	0	0	2	日語、飲食文化與製作、形象管理與時尚、健康與休閒、數位多媒體應用、林口文化探究六選一。
生活、科技與資訊類	飲食文化與製作	(1)	(1)	0	0	0	0	0	日語、飲食文化與製作、形象管理與時尚、健康與休閒、數位多媒體應用、林口文化探究六選一。
	形象管理與時尚	(1)	(1)	0	0	0	0	0	日語、飲食文化與製作、形象管理與時尚、健康與休閒、數位多媒體應用、林口文化探究六選一。
健康與休閒類	健康自我管理	0	0	0	0	1	0	1	
	健康情感管理	0	0	0	0	0	1	1	
	健康與休閒	(1)	(1)	0	0	0	0	0	日語、飲食文化與製作、形象管理與時尚、健康與休閒、數位多媒體應用、林口文化探究六選一。
全民國防教育類	當代軍事科技	0	0	1	0	0	0	1	
	兵家的智慧	0	0	0	1	0	0	1	
生命教育類	生命教育	1	1	0	0	0	0	2	
生涯規劃類	生涯規劃	0	0	1	1	1	1	4	
其他類	林口文化探究	(1)	(1)	0	0	0	0	0	日語、飲食文化與製作、形象管理與時尚、健康與休閒、數位多媒體應用、林口文化探究六選一。
	數位多媒體應用	(1)	(1)	0	0	0	0	0	日語、飲食文化與製作、形象管理與時尚、健康與休閒、數位多媒體應用、林口文化探究六選一。

選修學分數小計	4	4	5	5	21	21	60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33	33	33	33	33	33	198	
每週節數總計	35	35	35	35	35	35	210	

五、職業類科課程綱要

(一) 102 學年入學適用

1、課程架構表

家政群流行服飾科 課程架構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70	36.45%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13%		
		選修		8	4.17%		
	合 計			84	43.75%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14 學分	14	7.29%		
		實習(實務)科目	6 學分	6	3.13%		
	校訂	專業科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必修	16	8.33%	
				選修	10	5.21%	
	實習(實務)科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必修	22	11.46%		
			選修	40	20.83%		
	合 計			108	56.25%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68	35.42%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92 學分				
彈性教學時間		0-8	0 節				
活動科目		18 (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定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8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60 學分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30 學分					

家政群時尚造型科 課程架構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70	36.46%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13%		
		選修		8	4.17%		
	合 計			84	43.75%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14 學分	14	7.29%	
		實習(實務)科目		6 學分	6	3.13%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選修		14	7.29%	
		實習(實務)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0	20.83%	
			選修		34	17.71%	
	合 計			108	56.25%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80	41.67%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92 學分			
彈性教學時間			0-8	0 節			
活動科目			18 (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定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8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60 學分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30 學分				

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 課程架構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68	35.42%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4	7.29%		
		選修			18	9.38%		
	合 計			100	52.08%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12 學分		12	6.25%	
		實習(實務)科目		18 學分		18	9.38%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2.08%	
			選修			14	7.29%	
	校訂	實習(實務)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8	9.38%	
			選修			26	13.54%	
	合 計			92	47.92%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62	32.29%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92 學分			
彈性教學時間			0-8		0 節			
活動科目			18(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定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8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60 學分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30 學分				

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 課程架構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68	35.42%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4	7.29%		
		選修			18	9.38%		
	合 計			100	52.08%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12 學分		12	6.25%	
		實習(實務)科目		18 學分		18	9.38%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選修			20	10.42%	
	校訂	實習(實務)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6	13.54%	
			選修			16	8.33%	
	合 計			92	47.92%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60	31.25%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92 學分				
彈性教學時間		0-8		0 節				
活動科目		18 (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定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8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60 學分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30 學分				

餐旅群觀光事業科 課程架構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68	35.42%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8.33%		
		選修			18	9.38%		
	合 計			102	53.13%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4 學分		4	2.08%	
		實習(實務)科目		24 學分		24	12.5%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13%	
			選修			16	8.33%	
	實習(實務)科目	實習(實務)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0	10.42%	
			選修			20	10.42%	
	合 計			90	46.88%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64	33.33%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92 學分			
彈性教學時間			0-8		0 節			
活動科目			18(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定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8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60 學分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30 學分				

家政群流行服飾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續)

課程類別			科 目		每 週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名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訂 科 目	必修	一般科目 6學分 3.1%	數學應用 III	4					2	2			
			性別平等教育 III	2	1	1							
			小 計	6	1	1				2	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 6 學分	
	必修	專業科目 16學分 8.3%	縫紉 I-VI	16	3	3	3	3	2	2			
			小 計	16	3	3	3	3	2	2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 16 學分		
			專題製作 II	4			2	2					
	必修	實習(務)科目 22學分 11.5%	縫紉實習 I-VI	18	3	3	3	3	3	3			
			小 計	22	3	3	5	5	3	3	校訂必修實習(務)科目 22 學分		
			必修學分數合計			44	7	7	8	8	7	7	
	選 修 科 目	一般科目 8學分 4.2%	古典詩詞賞析 III	2	1	1							
			文學欣賞 III	2					1	1			
			英語會話 III	2	1	1							
			步槍訓練及射擊 III	2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8 學分	
		專業科目 10學分 5.2%	服裝材料 II	4	2	2							
			流行資訊分析 II	4						2	2		
			服裝專業日文 II	2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0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 10 學分	
		實 習 科 目	40學分 20.8%	流行飾品設計 III	2						1	1	
				流行櫥窗設計 III	6						3	3	
				服裝設計 II	4			2	2				
				韻律 II	2	1	1						
成衣製作 II	4								2	2			
國服製作 II	4								2	2			
服裝畫 II	4								2	2			
彩繪設計 II	4								2	2			
美姿美儀 II	4					2	2						
動態展示 II	2								1	1			
模特兒養成 II	4					2	2						
美容 II	2					2	2						
造型設計 II	4						2	2					
立體剪裁 II	4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40									校訂選修實習(務)科目開設 52 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58	5	5	9	9	15	15	校訂選修開設 70 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102	12	12	17	17	22	22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彈性教學節數													
必修 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 會	6	1	1	1	1	1	1			
			綜 合 活 動	12	2	2	2	2	2	2			
每 週 教 學 總 節 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家政群時尚造型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續)

課程類別			科 目		每 週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訂 科 目	必 修	一般科目 6 學分 3.1%	數學應用 III	4					2	2		
			性別平等教育 III	2	1	1						
			小 計	6	1	1			2	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 6 學分
	修	專業科目 0 學分 0%										無開設任何校訂必修專業科目
			小 計	0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 0 學分
	科 目	實習(務)科 目 40 學分 20.8%	專題製作 III	4			2	2				校訂必修實習(務)科目 40 學分
			美顏 I-VI	12	2	2	2	2	2	2		
			美髮 I-IV	16	3	3	5	5				
			美膚與保健 I-IV	8	2	2	2	2				
			小 計	40	7	7	11	11	2	2		
	必修學分數合計			46	8	8	10	10	4	4		
	選 修	一般科目 8 學分 4.2%	古典詩詞賞析 III	2	1	1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8 學分
			文學欣賞 III	2					1	1		
			英語會話 III	2	1	1						
			步槍訓練及射擊 III	2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專業科目 14 學分 7.3%		美容經營與行銷 III	4					2	2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 14 學分		
		美容與衛生 III	2	1	1							
		美容專業英文 III	2					1	1			
		美容專業日文 III	2			1	1					
		化妝品概論 III	2					1	1			
	時尚產業概論 III	2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4											
實 習 科 目	實習科目 34 學分 17.7%	美姿美儀 III	4			2	2			校訂選修實習(務)科目開設 46 學分		
		模特兒養成 III	4			2	2					
		動態展示 III	2					1	1			
		時尚造型實務 III	8					4	4			
		時尚髮型設計 III	8					4	4			
		美髮實務 III	8					4	4			
		美容造型素描 I-IV	8			2	2	2	2			
		飾品造型設計 III	2					1	1			
		韻律 III	2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34											
選修學分數合計			56	4	4	6	6	18	18	校訂選修開設 68 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102	13	13	16	16	22	22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彈性教學節數												
必修 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每 週 教 學 總 節 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商業與管理群 商經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課程類別			科 目		每 週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名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訂 科 目	必 修	一般科目 14 學分 7.3%	數學 III - IV	6			3	3			
			數學應用 I - II	6					3	3	
			性別平等教育 I - II	2	1	1					
			小 計	14	1	1	3	3	3	3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 14 學分
	專 業 科 目	4 學分 2.1%	企業管理 I - II	4			2	2			
			小 計	4			2	2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 4 學分
	實 習 (<small>務</small>) 科 目	18 學分 9.4%	專題製作 II	4			2	2			
			中英文輸入 III	4	2	2					
			會計資訊系統 III	4					2	2	
			計算機應用 III	6					3	3	
			小 計	18	2	2	2	2	5	5	校訂必修實習(務)科目 18 學分
	必修學分數合計			36	3	3	7	7	8	8	
	選 修	一般科目 18 學分 9.4%	古典詩詞賞析 III	2	1	1					
			文學欣賞 II	2			1	1			
			國語文資訊應用 III	4					2	2	
英語會話 II			2	1	1						
英語會話 III IV			4			2	2				
商業數學 II			2					1	1		
步槍訓練及射擊 III			2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8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18 學分	
專 業 科 目		14 學分 7.3%	商業概論 III IV	4					2	2	
			行銷學 II	4					2	2	
			經濟學 III IV	8					4	4	
			日語會話 III	2			1	1			
			商業現代化 III	2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4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 20 學分	
實 習 科 目	26 學分 13.5%	記帳實務 II	4	2	2						
		會計實務 II	4			2	2				
		銷售實務 III	4			2	2				
		會計學 VVI	6					3	3		
		商業經營實務 III	6					3	3		
		門市服務實務 III	4	2	2						
		文書處理 II	2	1	1						
		商業英文 II	4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6								校訂選修實習(務)科目開設 34 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58	7	7	7	7	15	15	校訂選修開設 72 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94	10	10	14	14	23	23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彈性教學節數											
必 修 科 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每 週 教 學 總 節 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商業管理群 資處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續)

課程類別		科 目		每 週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訂 科 目	必 修 科 目	一般科目	14 學分	數學 III-IV	6			3	3			
			7.3%	數學應用 I-II	6					3	3	
			性別平等教育 I-II	2	1	1						
		0 學分	小 計	14	1	1	3	3	3	3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 14 學分	
	專業科目	0 學分									無開設任何校訂必修專業科目	
		0%	小 計	0								
	實習(務)科目	26 學分	13.5%	專題製作 III	4			2	2			
				文書處理 III	8	4	4					
				套裝軟體應用 III	8			4	4			
				計算機概論應用 III	2			1	1			
				資料庫應用	2					2		
				中文視窗軟體應用	2						2	
				小 計	26	4	4	7	7	2	2	校訂必修實習(務)科目 26 學分
	必修學分數合計			40	5	5	10	10	5	5		
	選 修 科 目	一般科目	18 學分	9.4%	古典詩詞賞析 III	2	1	1				
					文學欣賞 III	2			1	1		
					國語文資訊應用 III	4					2	2
					英語會話 III	2	1	1				
					英語會話 III IV	4			2	2		
商業數學 III					2					1	1	
步槍訓練及射擊 III					2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8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18 學分			
專業科目		20 學分	10.4%	商業概論進階 III	4				2	2		
				網路資訊安全實務 III	4				2	2		
				經濟學進階 III	8				4	4		
				會計進階 III	6				3	3		
				成本會計 III	6				3	3		
	日文會話 III			2			1	1				
企業倫理 III	2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0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 32 學分				
實習科目	16 學分	8.3%	中英文輸入 III	4	2	2						
			記帳實務 III	2	1	1						
			會計實務 III	4			2	2				
			會計實務 III IV	2					1	1		
			商業英文 III	4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6							校訂選修實習(務)科目開設 16 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54	5	5	7	7	15	15	校訂選修開設 66 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94	10	10	17	17	20	20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彈性教學節數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 會	6	1	1	1	1	1	1		
			綜 合 活 動	12	2	2	2	2	2	2		
每 週 教 學 總 節 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餐旅群 觀光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續)

課程類別		科 目		每 週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名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目	必 修	一般科目 16學分 8.3%	數學 III IV	6			3	3				
			數學應用 III	6					3	3		
			性別平等教育 III	2	1	1						
			英文文法 III	2			1	1				
			小 計		1	1	4	4	3	3		
	專 業 科 目	6學分 3.1%	觀光行政與法規 III	2					1	1		
			觀光學概要 III	4					2	2		
			小 計	6					3	3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 6 學分	
	實 習 (務) 科 目	20學分 10.4%	專題製作 III	2			1	1				
			旅遊實務 III	4			2	2				
			領團實務 III	4					2	2		
			旅館實務 III	4			2	2				
			飲務管理 III	4	2	2						
			觀光英文與會話 III	2					1	1		
	小 計	20	2	2	5	5	3	3	校訂必修實習(務)科目 20 學分			
	必修學分數合計			42	4	4	8	8	9	9		
	訂 科 目	選 修	一般科目 18學分 9.4%	古典詩詞賞析 III	2	1	1					
				文學欣賞 III	2			1	1			
				國語文資訊應用 III	4					2	2	
				英語會話 III	2	1	1					
英語會話 III IV				4			2	2				
餐旅群專業數學 III				2					1	1		
步槍訓練及射擊 III				2			1	1				
英語閱讀與寫作 III				4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8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18 學分			
專 業 科 目		16學分 8.3%	日文與會話 I-IV	12	3	3	3	3				
			餐旅日文與會話 III	4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6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 16 學分	
實 習 科 目		20學分 10.4%	餐旅服務 V IV	4					2	2		
			觀光地理實務 III	4					2	2		
	飲料與調酒進階 III		6					3	3			
	客房實務 III		6					3	3			
	文書處理 III		2	1	1							
	餐飲實務 III		4					2	2			
	國際禮儀 III		4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0							校訂選修實習(務)科目開設 34 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54	6	6	7	7	14	14	校訂選修開設 68 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96	10	10	15	15	23	23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彈性教學節數												
必修 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每 週 教 學 總 節 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二) 103 學年入學適用

1、課程架構表

家政群流行服飾科 課程架構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70	36.45%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13%		
		選修		8	4.17%		
	合 計			84	43.75%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14 學分	14	7.29%		
		實習(實務)科目	6 學分	6	3.13%		
	校訂	專業科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必修	16	8.33%	
				選修	8	4.17%	
	實習(實務)科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必修	22	11.46%		
			選修	42	21.88%		
	合 計			108	56.25%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70	36.47%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92 學分				
彈性教學時間		0-8	0 節				
活動科目		18 (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定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8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60 學分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30 學分				

家政群時尚造型科 課程架構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70	36.46%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13%		
		選修		8	4.17%		
	合 計			84	43.75%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14 學分	14	7.29%	
		實習(實務)科目		6 學分	6	3.13%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選修		6	3.13%	
	實習(實務)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0	20.83%		
		選修		42	21.88%		
	合 計			108	56.26%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88	45.84%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92 學分				
彈性教學時間		0-8	0 節				
活動科目		18(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定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8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60 學分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30 學分				

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 課程架構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68	35.42%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4	7.29%		
		選修		18	9.38%		
	合 計			100	52.08%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12 學分	12	6.25%	
		實習(實務)科目		18 學分	18	9.38%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2.08%	
			選修		14	7.29%	
	實習(實務)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8	9.38%		
		選修		26	13.54%		
	合 計			92	47.92%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62	32.29%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92 學分				
彈性教學時間		0-8	0 節				
活動科目		18(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定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8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60 學分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30 學分				

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 課程架構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68	35.42%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4	7.29%		
		選修		18	9.38%		
	合 計			100	52.08%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12 學分	12	6.25%	
		實習(實務)科目		18 學分	18	9.38%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選修		20	10.42%	
	實習(實務)科目	實習(實務)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6	13.54%	
			選修		16	8.33%	
	合 計			92	47.92%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60	31.25%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92 學分				
彈性教學時間		0-8	0 節				
活動科目		18 (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定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8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60 學分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30 學分				

餐旅群觀光事業科 課程架構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68	35.42%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8.33%		
		選修		18	9.38%		
	合 計			103	53.13%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4 學分	4	2.08%	
		實習(實務)科目		24 學分	24	12.5%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13%	
			選修		16	8.33%	
	實習(實務)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0	10.42%		
		選修		20	10.42%		
	合 計			90	46.88%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64	33.33%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92 學分			
彈性教學時間			0-8	0 節			
活動科目			18 (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定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8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60 學分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30 學分				

家政群流行服飾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續)

課程類別		科 目		每 週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名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訂 科 目	必修 一般科目	6 學分 3.1%	數學應用 I II	4					2	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 6 學分
			性別平等教育 I II	2	1	1					
			小 計	6	1	1			2	2	
	必修 專業科目	16 學分 8.3%	縫紉 I - VI	16	3	3	3	3	2	2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 16 學分
			小 計	16	3	3	3	3	2	2	
			專題製作 I II	4			2	2			
	必修 實習(務)科目	22 學分 11.5%	縫紉實習 I - VI	18	3	3	3	3	3	3	校訂必修實習(務)科目 22 學分
			小 計	22	3	3	5	5	3	3	
			必修學分數合計		44	7	7	8	8	7	
	選修 一般科目	8 學分 4.2%	古典詩詞賞析 I II	2	1	1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8 學分
			文學欣賞 I II	2					1	1	
			英語會話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II IV	2			1	1			
	選修 專業科目	10 學分 5.2%	服裝材料 I II	2	1	1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 8 學分
			流行資訊分析 I II	4					2	2	
			服裝專業日文 I II	2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選修 實習科目	40 學分 20.8%	流行飾品設計 I II	4					2	2	校訂選修實習(務)科目開設 52 學分
			流行櫥窗設計 I II	6					3	3	
			服裝設計 I II	4			2	2			
韻律 I II			2	1	1						
成衣製作 I II			4					2	2		
整體造型設計 I II			4					2	2		
服裝畫 I II			2	1	1						
彩繪設計 I II			4					2	2		
美姿美儀 I II			4			2	2				
動態展示 I II			4					2	2		
模特兒養成 I II			4			2	2				
美容 I II			2			2	2				
造型設計 I II			4					2	2		
立體剪裁 I II	4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42										
選修學分數合計		58	5	5	9	9	15	15	校訂選修開設 70 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102	12	12	17	17	22	22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彈性教學節數											
必修 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 會	6	1	1	1	1	1	1	
			綜 合 活 動	12	2	2	2	2	2	2	2
每 週 教 學 總 節 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家政群時尚造型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續)

課程類別			科 目		每 週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訂 科 目	必 修	一般科目 6 學分 3.1%	數學應用 III	4					2	2		
			性別平等教育 III	2	1	1						
			小 計	6	1	1			2	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 6 學分
	修	專業科目 0 學分 0%										無開設任何校訂必修專業科目
			小 計	0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 0 學分
	科 目	實習(務)科 目 40 學分 20.8%	專題製作 III	4			2	2				校訂必修實習(務)科目 40 學分
			美顏 I-VI	12	2	2	2	2	2	2		
			美髮 I-IV	16	3	3	5	5				
			美膚與保健 I-IV	8	2	2	2	2				
			小 計	40	7	7	11	11	2	2		
	必修學分數合計			46	8	8	10	10	4	4		
	選 修	一般科目 8 學分 4.2%	古典詩詞賞析 III	2	1	1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8 學分
			文學欣賞 III	2					1	1		
			英語會話 I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II IV	2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專業科目 14 學分 7.3%		美容經營與行銷 III	0					0	0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 6 學分		
		美容與衛生 III	2	1	1							
		美容專業英文 III	0					0	0			
		美容專業日文 III	2			1	1					
		化妝品概論 III	2					1	1			
	時尚產業概論 III	0					0	0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6											
目 科	實習科目 34 學分 17.7%	美姿美儀 III	4			2	2			校訂選修實習(務)科目開設 46 學分		
		模特兒養成 III	4			2	2					
		動態展示 III	4					2	2			
		時尚造型實務 III	8					4	4			
		時尚髮型設計 III	8					4	4			
		美髮實務 III	8					4	4			
		美容造型素描 I-IV	8			2	2	2	2			
		飾品造型設計 III	4					2	2			
		整體造型設計 III	4					2	2			
		韻律 III	2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42											
選修學分數合計			56	4	4	6	6	18	18	校訂選修開設 68 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102	13	13	16	16	22	22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彈性教學節數												
必修 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每 週 教 學 總 節 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科 目		每 週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般 科 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VI	16	3	3	3	3	2	2	A 版本
		英文 I -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 學	6	3	3					B 版本
		歷 史	2					1	1	A 版本
	社會領域	地 理	2			1	1			B 版本
		公民與社會	2	1	1					B 版本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1				1			A 版本
		基礎化學	1			1				A 版本
		基礎生物	2					1	1	B 版本
	藝術領域	音 樂	2	1	1					
		美 術	2	1	1					
		藝 術 生 活	0							
	生活領域	生活科技	0							
		家 政	0							
		計算機概論	2	2						BI 版本
		生涯規劃	2					1	1	
		法律與生活	0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 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 計	68	17	15	9	9	9	9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 68 學分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 I II	4	2	2	0	0	0	0		
	經濟學 I II	8	0	0	4	4	0	0		
	小 計	12	2	2	4	4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 12 學分	
實習科目	會計學 I II	6	3	3	0	0	0	0		
	會計學 III IV	4	0	0	2	2	0	0		
	計算機概論 II	2	0	2	0	0	0	0		
	計算機概論 III IV	6	0	0	3	3	0	0		
	小 計	18	3	5	5	5	0	0	部定必修實習(務)科目 18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30	5	7	9	9	0	0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98	22	22	15	15	9	9	部定必修總計 98 學分	

商業與管理群 商經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課程類別			科 目		每 週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名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訂 科 目	必 修	一般科目 14 學分 7.3%	數學 III - IV	6			3	3			
			數學應用 I - II	6					3	3	
			性別平等教育 I - II	2	1	1					
			小 計	14	1	1	3	3	3	3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 14 學分
	專 業 科 目	4 學分 2.1%	企業管理 I - II	4			2	2			
			小 計	4			2	2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 4 學分
	實 習 (<small>務</small>) 科 目	18 學分 9.4%	專題製作 II	4			2	2			
			中英文輸入 III	4	2	2					
			會計資訊系統 III	4					2	2	
			計算機應用 III	6					3	3	
			小 計	18	2	2	2	2	5	5	校訂必修實習(務)科目 18 學分
	必修學分數合計			36	3	3	7	7	8	8	
	選 修	一般科目 18 學分 9.4%	古典詩詞賞析 III	2	1	1					
			文學欣賞 II	2			1	1			
			國語文資訊應用 III	4					2	2	
英語會話 II			2	1	1						
英語會話 III IV			4			2	2				
商業數學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II IV			2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8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18 學分	
專 業 科 目		14 學分 7.3%	商業概論 III IV	4					2	2	
			行銷學 II	4					2	2	
			經濟學 III IV	8					4	4	
			日語會話 III	2			1	1			
			商業現代化 II	2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4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 20 學分	
實 習 科 目	26 學分 13.5%	記帳實務 II	4	2	2						
		會計實務 II	4			2	2				
		銷售實務 II	4			2	2				
		會計學 V VI	6					3	3		
		商業經營實務 III	6					3	3		
		門市服務實務 III	4	2	2						
		文書處理 II	2	1	1						
		商業英文 II	4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6								校訂選修實習(務)科目開設 34 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58	7	7	7	7	15	15	校訂選修開設 72 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94	10	10	14	14	23	23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彈性教學節數											
必 修 科 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每 週 教 學 總 節 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商業管理群 資處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續)

課程類別		科 目		每 週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名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訂 科 目	必 修	一般科目	14 學分	數學 III-IV	6			3	3				
			7.3%	數學應用 I-II	6					3	3		
				性別平等教育 I-II	2	1	1						
			小 計	14	1	1	3	3	3	3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 14 學分		
		專業科目	0 學分								無開設任何校訂必修專業科目		
	0%		小 計	0									
		實習(務)科目	26 學分	13.5%	專題製作 III	4			2	2			
					文書處理 III	8	4	4					
					套裝軟體應用 III	8			4	4			
					計算機概論應用 III	2			1	1			
					資料庫應用	2					2		
					中文視窗軟體應用	2						2	
					小 計	26	4	4	7	7	2	2	校訂必修實習(務)科目 26 學分
		必修學分數合計		40	5	5	10	10	5	5			
		選 修	一般科目	18 學分	9.4%	古典詩詞賞析 III	2	1	1				
						文學欣賞 III	2			1	1		
						國語文資訊應用 III	4					2	2
						英語會話 III	2	1	1				
						英語會話 III IV	4			2	2		
	商業數學 I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II IV					2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8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18 學分			
	專業科目		20 學分	10.4%	商業概論進階 III	4				2	2		
					網路資訊安全實務 III	4					2	2	
		經濟學進階 III			8					4	4		
		會計進階 III			6					3	3		
		成本會計 III			6					3	3		
		日文會話 III			2			1	1				
		企業倫理 III			2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0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 32 學分				
	實習科目	16 學分	8.3%	中英文輸入 III	4	2	2						
				記帳實務 III	2	1	1						
				會計實務 III	4			2	2				
				會計實務 III IV	2					1	1		
				商業英文 III	4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6							校訂選修實習(務)科目開設 16 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54	5	5	7	7	15	15	校訂選修開設 66 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94	10	10	17	17	20	20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彈性教學節數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 會	6	1	1	1	1	1	1			
			綜 合 活 動	12	2	2	2	2	2	2			
每 週 教 學 總 節 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餐旅群 觀光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科 目		每 週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一 般 科 目 修 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VI	16	3	3	3	3	2	2	A 版本
		英文 I -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 學	6	3	3					B 版本
		歷 史	2					1	1	A 版本
	社會領域	地 理	2			1	1			B 版本
		公民與社會	2	1	1					B 版本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1				1			A 版本
		基礎化學	1			1				A 版本
		基礎生物	2					1	1	B 版本
	藝術領域	音 樂	2	1	1					
		美 術	0							
		藝術生活	2	1	1					
	生活領域	生活科技	0							
		家 政	0							
		計算機概論	2	1	1					A 版本
		生涯規劃	2					1	1	
		法律與生活	0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 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 計	68	16	16	9	9	9	9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 68 學分	
專 業 科 目	餐旅概論 I II	4	2	2	0	0	0	0		
	小 計	4	2	2	0	0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 4 學分	
實 習 科 目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V	8	2	2	2	2	0	0		
	餐旅服務 I-IV	10	3	3	2	2	0	0		
	飲料與調酒 I II	6	0	0	3	3	0	0		
	小 計	24	5	5	7	7	0	0	部定必修實習(務)科目 24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28	7	7	7	7	0	0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96	23	23	16	16	9	9	部定必修總計 96 學分	

餐旅群 觀光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續)

課程類別		科 目		每 週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名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目	必 修	一般科目 16學分 8.3%	數學 III IV	6			3	3				
			數學應用 III	6					3	3		
			性別平等教育 III	2	1	1						
			英文文法 III	2			1	1				
			小 計		1	1	4	4	3	3		
	專 業 科 目	6學分 3.1%	觀光行政與法規 III	2					1	1		
			觀光學概要 III	4					2	2		
			小 計	6					3	3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 6 學分	
	實 習 (務) 科 目	20學分 10.4%	專題製作 III	2			1	1				
			旅遊實務 III	4			2	2				
			領團實務 III	4					2	2		
			旅館實務 III	4			2	2				
			飲務管理 III	4	2	2						
			觀光英文與會話 III	2					1	1		
			小 計	20	2	2	5	5	3	3	校訂必修實習(務)科目 20 學分	
	必修學分數合計			42	4	4	8	8	9	9		
	訂 科 目	選 修	一般科目 18學分 9.4%	古典詩詞賞析 III	2	1	1					
				文學欣賞 III	2			1	1			
				國語文資訊應用 III	4					2	2	
				英語會話 III	2	1	1					
英語會話 III IV				4			2	2				
餐旅群專業數學 I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II IV				2			1	1				
英語閱讀與寫作 III				4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8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18 學分		
專 業 科 目		16學分 8.3%	日文與會話 I-IV	12	3	3	3	3				
			餐旅日文與會話 III	4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6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 16 學分	
實 習 科 目		20學分 10.4%	餐旅服務 V IV	4					2	2		
			觀光地理實務 III	4					2	2		
			飲料與調酒進階 III	6					3	3		
			客房實務 III	6					3	3		
			文書處理 III	2	1	1						
			餐飲實務 III	4					2	2		
			國際禮儀 III	4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0								校訂選修實習(務)科目開設 34 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54	6	6	7	7	14	14	校訂選修開設 68 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96	10	10	15	15	23	23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彈性教學節數												
必修 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每 週 教 學 總 節 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三) 104 學年入學適用

1、課程架構表

家政群流行服飾科 課程架構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70	36.45%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13%		
		選修		8	4.17%		
	合 計			84	43.75%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14 學分	14	7.29%		
		實習(實務)科目	6 學分	6	3.13%		
	校訂	專業科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必修	16	8.33%	
				選修	8	4.17%	
	實習(實務)科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必修	22	11.46%		
			選修	42	21.88%		
	合 計			108	56.25%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70	36.47%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92 學分				
彈性教學時間		0-8	0 節				
活動科目		18(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定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8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60 學分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30 學分					

家政群時尚造型科 課程架構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70	36.46%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13%		
		選修		8	4.17%		
	合 計			84	43.75%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14 學分	14	7.29%	
		實習(實務)科目		6 學分	6	3.13%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選修		6	3.13%	
	實習(實務)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0	20.83%		
		選修		42	21.88%		
	合 計			108	56.26%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88	45.84%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92 學分				
彈性教學時間		0-8	0 節				
活動科目		18 (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定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8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60 學分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30 學分				

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 課程架構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68	35.42%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4	7.29%		
		選修		18	9.38%		
	合 計			100	52.08%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12 學分	12	6.25%	
		實習(實務)科目		18 學分	18	9.38%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2.08%	
			選修		14	7.29%	
	實習(實務)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8	9.38%		
		選修		26	13.54%		
	合 計			92	47.92%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62	32.29%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92 學分				
彈性教學時間		0-8	0 節				
活動科目		18(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定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8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60 學分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30 學分				

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 課程架構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68	35.42%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4	7.29%		
		選修		18	9.38%		
	合 計			100	52.08%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12 學分	12	6.25%	
		實習(實務)科目		18 學分	18	9.38%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選修		20	10.42%	
	實習(實務)科目	實習(實務)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6	13.54%	
			選修		16	8.33%	
	合 計			92	47.92%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60	31.25%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92 學分				
彈性教學時間		0-8	0 節				
活動科目		18 (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定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8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60 學分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30 學分				

餐旅群觀光事業科 課程架構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68	35.42%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8.33%		
		選修		18	9.38%		
	合 計			103	53.13%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4 學分	4	2.08%	
		實習(實務)科目		24 學分	24	12.5%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13%	
			選修		16	8.33%	
	實習(實務)科目	實習(實務)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0	10.42%	
			選修		20	10.42%	
	合 計			90	46.88%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64	33.33%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92 學分				
彈性教學時間		0-8	0 節				
活動科目		18 (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定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8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60 學分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30 學分				

家政群流行服飾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續)

課程類別		科 目		每 週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名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訂 科 目	必修	一般科目 6學分 3.1%	數學應用 I II	4					2	2		
			性別平等教育 I II	2	1	1						
			小 計	6	1	1				2	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 6 學分
	專業科目	16學分 8.3%	縫紉 I - VI	16	3	3	3	3	2	2		
			小 計	16	3	3	3	3	2	2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 16 學分	
			實習(務)科目	22學分 11.5%	專題製作 I II	4			2	2		
	實習(務)科目	22學分 11.5%	縫紉實習 I - VI	18	3	3	3	3	3	3		
			小 計	22	3	3	5	5	3	3	校訂必修實習(務)科目 22 學分	
			必修學分數合計	44	7	7	8	8	7	7		
	選修	一般科目 8學分 4.2%	古典詩詞賞析 I II	2	1	1						
			文學欣賞 I II	2					1	1		
			英語會話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II IV	2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8 學分		
	專業科目	10學分 5.2%	服裝材料 I II	2	1	1						
			流行資訊分析 I II	4					2	2		
			服裝專業日文 I II	2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 8 學分
	實習科目	40學分 20.8%	流行飾品設計 I II	4					2	2		
			流行櫥窗設計 I II	6					3	3		
服裝設計 I II			4			2	2					
韻律 I II			2	1	1							
成衣製作 I II			4					2	2			
整體造型設計 I II			4					2	2			
服裝畫 I II			2	1	1							
彩繪設計 I II			4					2	2			
美姿美儀 I II			4			2	2					
動態展示 I II			4					2	2			
模特兒養成 I II			4			2	2					
美容 I II			2			2	2					
造型設計 I II			4					2	2			
立體剪裁 I II	4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42								校訂選修實習(務)科目開設 52 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58	5	5	9	9	15	15	校訂選修開設 70 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102	12	12	17	17	22	22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彈性教學節數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 會	6	1	1	1	1	1	1		
			綜 合 活 動	12	2	2	2	2	2	2		
每 週 教 學 總 節 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家政群時尚造型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續)

課程類別			科 目		每 週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訂 科 目	必 修	一般科目 6 學分 3.1%	數學應用 III	4					2	2		
			性別平等教育 III	2	1	1						
			小 計	6	1	1				2		2
	修	專業科目 0 學分 0%										無開設任何校訂必修專業科目
			小 計	0								
	科 目	實習(務)科 目 40 學分 20.8%	專題製作 III	4			2	2				
			美顏 I-VI	12	2	2	2	2	2	2		
			美髮 I-IV	16	3	3	5	5				
			美膚與保健 I-IV	8	2	2	2	2				
			小 計	40	7	7	11	11	2	2		
	必修學分數合計			46	8	8	10	10	4	4		
	選 修	一般科目 8 學分 4.2%	古典詩詞賞析 III	2	1	1						
			文學欣賞 III	2					1	1		
			英語會話 I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II IV	2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8 學分	
專業科目 14 學分 7.3%		美容經營與行銷 III	0						0	0		
		美容與衛生 III	2	1	1							
		美容專業英文 III	0						0	0		
		美容專業日文 III	2			1	1					
		化妝品概論 III	2						1	1		
	時尚產業概論 III	0						0	0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6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 6 學分			
實 習 科 目	實習科目 34 學分 17.7%	美姿美儀 III	4			2	2					
		模特兒養成 III	4			2	2					
		動態展示 III	4						2	2		
		時尚造型實務 III	8						4	4		
		時尚髮型設計 III	8						4	4		
		美髮實務 III	8						4	4		
		美容造型素描 I-IV	8			2	2	2	2	2		
		飾品造型設計 III	4						2	2		
		整體造型設計 III	4						2	2		
韻律 III	2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42								校訂選修實習(務)科目開設 46 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56	4	4	6	6	18	18	校訂選修開設 68 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102	13	13	16	16	22	22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彈性教學節數												
必修 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每 週 教 學 總 節 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科 目		每 週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般 科 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VI	16	3	3	3	3	2	2	A 版本
		英文 I -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 學	6	3	3					B 版本
		歷 史	2					1	1	A 版本
	社會領域	地 理	2			1	1			B 版本
		公民與社會	2	1	1					B 版本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1				1			A 版本
		基礎化學	1			1				A 版本
		基礎生物	2					1	1	B 版本
	藝術領域	音 樂	2	1	1					
		美 術	2	1	1					
		藝 術 生 活	0							
	生活領域	生活科技	0							
		家 政	0							
		計算機概論	2	2						BI 版本
		生涯規劃	2					1	1	
		法律與生活	0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 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 計		68	17	15	9	9	9	9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 68 學分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 I II	4	2	2	0	0	0	0		
	經濟學 I II	8	0	0	4	4	0	0		
	小 計	12	2	2	4	4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 12 學分	
實習科目	會計學 I II	6	3	3	0	0	0	0		
	會計學 III IV	4	0	0	2	2	0	0		
	計算機概論 II	2	0	2	0	0	0	0		
	計算機概論 III IV	6	0	0	3	3	0	0		
小 計	18	3	5	5	5	0	0	部定必修實習(務)科目 18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30	5	7	9	9	0	0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98	22	22	15	15	9	9	部定必修總計 98 學分		

商業與管理群 商經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課程類別			科 目		每 週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名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訂 科 目	必 修	一般科目 14 學分 7.3%	數學 III - IV	6			3	3			
			數學應用 I - II	6					3	3	
			性別平等教育 I - II	2	1	1					
			小 計	14	1	1	3	3	3	3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 14 學分
	專 業 科 目	4 學分 2.1%	企業管理 I - II	4			2	2			
			小 計	4			2	2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 4 學分
	實 習 (<small>務</small>) 科 目	18 學分 9.4%	專題製作 II	4			2	2			
			中英文輸入 III	4	2	2					
			會計資訊系統 III	4					2	2	
			計算機應用 III	6					3	3	
			小 計	18	2	2	2	2	5	5	校訂必修實習(務)科目 18 學分
	必修學分數合計			36	3	3	7	7	8	8	
	選 修	一般科目 18 學分 9.4%	古典詩詞賞析 III	2	1	1					
			文學欣賞 II	2			1	1			
			國語文資訊應用 III	4					2	2	
英語會話 II			2	1	1						
英語會話 III IV			4			2	2				
商業數學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II IV			2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8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18 學分	
專 業 科 目		14 學分 7.3%	商業概論 III IV	4					2	2	
			行銷學 II	4					2	2	
			經濟學 III IV	8					4	4	
			日語會話 III	2			1	1			
			商業現代化 II	2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4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 20 學分	
實 習 科 目	26 學分 13.5%	記帳實務 II	4	2	2						
		會計實務 II	4			2	2				
		銷售實務 II	4			2	2				
		會計學 V VI	6					3	3		
		商業經營實務 III	6					3	3		
		門市服務實務 III	4	2	2						
		文書處理 II	2	1	1						
		商業英文 II	4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6								校訂選修實習(務)科目開設 34 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58	7	7	7	7	15	15	校訂選修開設 72 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94	10	10	14	14	23	23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彈性教學節數											
必 修 科 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每 週 教 學 總 節 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商業管理群 資處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續)

課程類別		科 目		每 週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訂 科 目	必 修	一般科目	14 學分 7.3%	數學 III-IV	6			3	3		
			數學應用 I-II	6					3	3	
			性別平等教育 I-II	2	1	1					
		小 計	14	1	1	3	3	3	3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 14 學分
	專業科目	0 學分 0%									無開設任何校訂必修專業科目
		小 計	0								
	實習(務)科目	26 學分 13.5%	專題製作 III	4			2	2			
			文書處理 III	8	4	4					
			套裝軟體應用 III	8			4	4			
			計算機應用 III	2			1	1			
			資料庫應用	2					2		
			中文視窗軟體應用	2						2	
			小 計	26	4	4	7	7	2	2	
	必修學分數合計			40	5	5	10	10	5	5	
	選 修	一般科目	18 學分 9.4%	古典詩詞賞析 III	2	1	1				
				文學欣賞 III	2			1	1		
				國語文資訊應用 III	4					2	2
				英語會話 III	2	1	1				
				英語會話 III IV	4			2	2		
商業數學 I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II IV				2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8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18 學分	
專業科目		20 學分 10.4%	商業概論進階 III	4					2	2	
			網路資訊安全 III	4					2	2	
	經濟學進階 III		8					4	4		
	會計進階 III		6					3	3		
	成本會計 III		6					3	3		
	日文會話 III		2			1	1				
	企業倫理 III		2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0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 32 學分		
實習科目	16 學分 8.3%	中英文輸入 III	4	2	2						
		記帳實務 III	2	1	1						
		會計實務 III	4			2	2				
		會計實務 III IV	2					1	1		
		商業英文 III	4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6								校訂選修實習(務)科目開設 16 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54	5	5	7	7	15	15	校訂選修開設 66 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94	10	10	17	17	20	20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彈性教學節數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 會	6	1	1	1	1	1	1	
			綜 合 活 動	12	2	2	2	2	2	2	
每 週 教 學 總 節 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餐旅群 觀光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科 目		每 週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一 般 科 目 修 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VI	16	3	3	3	3	2	2	A 版本
		英文 I -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 學	6	3	3					B 版本
		歷 史	2					1	1	A 版本
	社會領域	地 理	2			1	1			B 版本
		公民與社會	2	1	1					B 版本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1				1			A 版本
		基礎化學	1			1				A 版本
		基礎生物	2					1	1	B 版本
	藝術領域	音 樂	2	1	1					
		美 術	0							
		藝術生活	2	1	1					
	生活領域	生活科技	0							
		家 政	0							
		計算機概論	2	1	1					A 版本
		生涯規劃	2					1	1	
		法律與生活	0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 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 計	68	16	16	9	9	9	9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 68 學分	
專 業 科 目	餐旅概論 I II	4	2	2	0	0	0	0		
	小 計	4	2	2	0	0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 4 學分	
實 習 科 目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V	8	2	2	2	2	0	0		
	餐旅服務 I-IV	10	3	3	2	2	0	0		
	飲料與調酒 I II	6	0	0	3	3	0	0		
	小 計	24	5	5	7	7	0	0	部定必修實習(務)科目 24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28	7	7	7	7	0	0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96	23	23	16	16	9	9	部定必修總計 96 學分	

餐旅群 觀光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續)

課程類別		科 目		每 週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名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目	必 修	一般科目 16學分 8.3%	數學 III IV	6			3	3				
			數學應用 III	6					3	3		
			性別平等教育 III	2	1	1						
			英文文法 III	2			1	1				
			小 計		1	1	4	4	3	3		
	修	專業科目 6學分 3.1%	觀光行政與法規 III	2					1	1		
			觀光學概要 III	4					2	2		
			小 計	6					3	3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 6 學分	
	科	實習(務)科目 20學分 10.4%	專題製作 III	2			1	1				
			旅遊實務 III	4			2	2				
			領團實務 III	4					2	2		
			旅館實務 III	4			2	2				
			飲務管理 III	4	2	2						
			觀光英文與會話 III	2					1	1		
			小 計	20	2	2	5	5	3	3	校訂必修實習(務)科目 20 學分	
			必修學分數合計	42	4	4	8	8	9	9		
	訂 科 目	選 修	一般科目 18學分 9.4%	古典詩詞賞析 III	2	1	1					
				文學欣賞 III	2			1	1			
				國語文資訊應用 III	4					2	2	
				英語會話 III	2	1	1					
英語會話 III IV				4			2	2				
餐旅群專業數學 I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II IV				2			1	1				
英語閱讀與寫作 III				4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8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18 學分	
科		專業科目 16學分 8.3%	日文與會話 I-IV	12	3	3	3	3				
			餐旅日文與會話 III	4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6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 16 學分	
目		實習科目 20學分 10.4%	餐旅服務 V IV	4					2	2		
			觀光地理實務 III	4					2	2		
	飲料與調酒進階 III		6					3	3			
	客房實務 III		6					3	3			
	文書處理 III		2	1	1							
	餐飲實務 III		4					2	2			
	國際禮儀 III		4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0							校訂選修實習(務)科目開設 34 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54	6	6	7	7	14	14	校訂選修開設 68 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96	10	10	15	15	23	23			
可 修 習 學 分 數 總 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彈 性 教 學 節 數												
必修 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每 週 教 學 總 節 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六、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 獎懲紀錄。

(四) 出缺席紀錄。

(五) 具體建議。

第 3 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4 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各校定之。

第 5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 6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一、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7條

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三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二、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其成績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三、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並以原成績登錄。重修後不及格科目之學期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第8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第9條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10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

一、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二、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第 11 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學生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但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屬教育部部定必修者，均應補修。

轉學生、轉科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第 12 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 12 條之一

學校應依學業成績考查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實施差異化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

第 13 條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4 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第 15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 16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17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二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

定之。

第 18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第 19 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六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20 條

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21 條

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

第 22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前條，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前二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二項施行日期入學之高級中學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一，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23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七、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九十五年七月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0495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並
九 十 五 年 八 月 一 日 施 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職業學校日、夜間部各職業類科、高中附設職業類科、高中或高職辦理實用技能班、實用技能學程。

第 3 條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分學業成績及德行成績。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德行成績採等第制評定。

第 4 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及學分數，依教育部所定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5 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第 6 條

學生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各該科目教學總學分數。學生畢業成績之計算，為在學期間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修習學分數總和。前二項所定各科目學期成績，包括重補修成績。

第 7 條

學業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制計分法；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四、依國民中學技（藝）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之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得採補考或其他方式處理；其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及格者，授予學分，以六十分計，並以六十分登記成績。

（二）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其他方式處理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第 8 條

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如下：

一、隨班修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二、專班重修：重修學生達一定人數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三、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二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重修實得成績登錄。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重修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第 9 條

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請假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由各校定之。

第 10 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該科目成績並以零分計算。

第 11 條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前項上學期學業不及格科目成績之學分數，包括補考後之學分數。但不包括重補修之學分數。

第 12 條

學生當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學校得輔導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成績計算。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予免修，免修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 13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轉學生有前條規定之情事者，學校得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第 14 條

學校對具有特殊才能或發展潛能學生，得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前項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 15 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及學分採計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6 條

學校得開設或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考查，由各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 17 條

德行成績應考查學生修己善群之美德，考查除成績之評定外，並應以文字評述。

第 18 條

德行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並由導師綜合學生平時德行表現、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社團活動、生活競賽等有關資料初評後，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

第 19 條

前條所定獎懲紀錄之獎懲，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成績計算。

第一項之獎懲辦法，由各校定之。

第 20 條

德行成績依優、甲、乙、丙、丁等五等第評定之，其成績依下列規定以等第計列：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第五款之丁等為不及格；學年德行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德行成績平均計算。

第 21 條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德行成績之考查，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 22 條

德行成績列為丁等者，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報由校長核定之結果仍列為丁等者，應輔導其轉學。各校在考評學生德行成績丁等前，應先依相關規定進行適當輔導措施，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第 23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其缺課節數達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辦理休學。

第 24 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學科累計學分達教育部所定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規定。

二、各學年德行成績均及格。

三、修業期限為日間部未逾五年、夜間部未逾六年。

前項第三款所定修業期限，包括重讀、延修期間。但不包括休學期間。學生成績考查結果未符合第一項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25 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組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其成績優異標準，由各校定之。

第 26 條

各校為適應實際需要，應自行訂定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亦同。

第 2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八、新北市醒吾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教中（二）字第 0970520299 號函核備

9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03 年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項 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項 九十三學年度以前之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依照教育部八十八年頒布施行之「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九十三學年度以後之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依照本辦法及本補充要點辦理。九十七學年度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九十七年頒佈之「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第三項 學業成績考查，其方式有定期考查(分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兩種)、日常考查。學科舉行統一期中考試一或二次。而期中考試一次之學科，須於學期初之教學研究會提出說明；因故無期中考試之藝能科目(音樂、美術、生活科技、國防通識等)，須提出學期之教學大綱或自編之教材。各考查所占百分比如下：(期末考的考試範圍考該冊全部，但各章節分數比例由各科自行決定)

項目	期中考試		期末考試	日常考查
期中考試二次之學科	15%	15%	20%	50%
期中考試一次之學科	25%		25%	50%
無期中考試之學科	0%		40%	60%

- 第四項 學業成績考查成績之計算，採四捨五入計至整數位。
- 第五項 只開單一學期學科，以單一學期的成績為該學科的學年成績。
- 第六項 教務處於學期中得視需要辦理定期考查補考，其成績與原成績擇優登錄，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七項 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科，該學期准予補考一次。補考不及格者，由教務處另訂施行細則參加重修，重修之學生不得補考。
- 第八項 三年級學生學業成績未達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者，如當年已錄取大學者，得申請重修一次(以一次為限，由教務處另訂施行細則)。
- 第九項 除第三項之補考學科外科目及藝能學科補考時間、方式，於學期初教學研究會中訂

定，由授課教師於學期中向學生宣布，並於學期成績提交教務處前完成補考手續。

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生，須經由重修後取得該科學分。

第十項 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提出申請，經專案小組審核後予以補考。

第十一項 依據特殊教育法及施行細則，定期或不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以適合方式評量之。

第十二項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依申請人數，重修方式有兩種：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 15 人(含)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之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

第十三項 重修之原則如下：

一、各學科重修應先修低年級之必修科目。

二、每學年重修科目以不超過三科為原則，但高三應屆畢業生申請重修科目不在此限。

第一項重修之後及格成績採計、登錄，由各開設重修課之教師依課程，給予成績。

第十四項 學生於期中、期末考，若因高級中學學生考查辦法第 14 條規定各類之假別，而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未經准假而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核准補考之科目，其成績未達成績考查辦法第六條第一、二、三款者，依實得分數計算，成績超過成績考查辦法第六條第一、二、三款及格分數，除因公、因重病(由醫院開具證明)、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不可抗拒之事件，准予補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外，其餘一律以成績考查辦法第六條第一、二、三款及格分數計算。

第十五項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特別通知學生本人及監護人。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減修學分之時段，依據補修學分規定另開補修輔導課程供學生修習。

第十六項 德行成績考查依據「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私立醒吾高級中學德行評量考察補充辦法」辦理。

第十七項 本補充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新北市教育局備查，修正時亦同。

九、高中部學生畢業條件說明

(一) 普通科

1、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包括：

- (1) 必修學分至少須 120 學分成績及格
- (2) 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

	應修	實得	通過百分比
必修	134	128	95%
選修	58	54	
合計	192	182	

備註：普通科學分計算：

- 例如：①國文上學期 70 分，下學期 50 分，學年平均 60 分，上下學期學分數則判定為及格，不需重修。
- ②英文上學期 60 分，下學期 40 分，學年平均 50 分，則拿到上學期學分，但下學期學分不及格。選重補修時勾選下學期及學年，重補修只需修下學期課程。
- ③數學上學期 50 分，下期 40 分，學年平均 45 分，上下學期學分均未及格。選重補修時勾選上、下學期及學年，上、下學期均要修重補修課，重補修成績採計學年成績，如上或下某一學期重補修成績不及格，該科重補修成績為【不及格】

2. 學業成績每學年平均及格，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者

(二) 職業類科

1. 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 (含必選修)
2. 部訂必修科目學分數及格率 85%
3. 專業及實習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4.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 30 學分
5. 各學年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應修	實得	通過百分比
部定科目	96	96	100%
專業科目	92	85	92%
實習科目	62	57	91%
必修	134	128	95%
選修	58	54	
合計	192	182	

同學自行至線上查詢成績。帳號：學號(不加科別代碼)。密碼：身份證字號。
身份證字號欄不用輸入

十、國中部成績評量準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第 3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學習領域：其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 4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 5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十一、新北市醒吾高級中學電腦教室管理辦法

101年7月23日修正

- 一、電腦教室開放使用時機如下：電腦實習課、電腦社團課、團體使用。
- 二、電腦實習課係根據課表排定時間上課，由該班實習服長第1~8節課之每次上課前十分鐘辦理登記借用，並應於下課後立即歸還鑰匙，於每次上課前十分鐘至教務處設備組辦理登記借用，並應於下課後立即歸還鑰匙，否則處以中午罰站一次或從事校園打掃服務，如隔日再歸還者，需負責賠償該電腦教室重新換鑰匙之費用。
- 三、電腦社團課係根據排定社團上課日期使用，由該社團老師指定專人於每次上課前十分鐘向教務處設備組辦理登記借用。
- 四、團體使用係指非課表排定時間之使用，由該班導師或任課老師指定負責同學於一週前向教務處設備組辦理登記借用手續。登記借用之團體需有負責老師隨同進入電腦教室始得借用。
- 五、進入電腦教室後，每位同學均需依座號入座並詳實檢查座位上的環境清潔及設備狀況，有任何垃圾或設備短缺、故障應立即告知實習服長及任課老師予以登記。
- 六、實習服長應詳實填寫「核備單」及「實習記錄簿」。「核備單」於下課後隨同鑰匙、麥克風一起歸還。
- 七、如因個人之使用不當，致設備毀損者，需依規定計價賠償。
- 八、凡在座位上留有垃圾者，經下一個使用班級查獲，則前一班該座位同學處以中午罰站一次處份。
- 九、如有蓄意破壞、偷竊者，除依規定計價賠償外，另送校規懲處。
- 十、嚴禁攜帶食物、飲料進入教室，或在教室內吃東西製造垃圾髒亂。
- 十一、電腦教室內請保持肅靜，切勿高聲喧嘩嘻戲，以免影響他人。
- 十二、禁止將電腦教室內之各項設備私自調換或攜出教室（含複製軟體）。
- 十三、電腦教室之機器僅供教學之用，切勿移作私人娛樂用或玩電動玩具。
- 十四、本辦法陳校長核可，於校務會議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新北市醒吾高級中學行動學習平板電腦管理辦法

103 年 10 月 20 日通過

壹、借用及歸還辦法：

- 第一條 配合行動學習須使用平板電腦時，請資訊股長於課前一週至設備組填寫平板電腦借用申請單，並請任課老師簽名。
- 第二條 課前 5 分鐘請資訊股長帶至少 5 位同學到設備組領取平板電腦，清點相關配件。
- 第三條 課後請任課老師協助監督資訊股長檢查每位同學平板電腦，確定機器正常後，儘速將平板電腦及相關配件收齊後，歸還至設備組並依規定置入充電車(座)充電。
- 第四條 學生須持家長簽署平板電腦借用同意書後，方能於放學後，將機器帶回家使用。開始使用前，應詳讀平板電腦相關使用說明文件。
- 第五條 平板電腦借用回家，必須負充電之義務；攜回學校使用至少必須維持 90%以上電力，若經登記違反規定兩次，取消其借用權利。
- 第六條 平板電腦逾期三日以上歸還，取消其借用權利；逾七日未歸還視同遺失論處。

貳、保管與使用辦法：

- 第七條 借用者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避免平板電腦受到污損，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
- 第八條 借用者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含配件）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非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私自變更系統原始設定，任何軟體安裝皆須填寫申請單。若違反規定造成平板電腦故障，除須自行負擔送修費用，並依校規處罰。
- 第九條 借用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平板電腦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第十條 平板電腦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聊天交友，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若經察覺借用人違反本項規定，即刻取消其借用權利，收回平板電腦。家長有監督學生在家使用平板電腦之義務。
- 第十一條 平板電腦是輔助學習工具，於課堂中未得到授課教師之允許，學生不得自行將平板電腦拿出來使用。於課堂中使用該設備時，僅限於該堂課有關之學習活動，不得從事無關該堂課程之利用。如違反本規定依校規懲處。

參、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

- 第十二條 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應主動通知設備組並將設備歸還，交由校方資訊專業人員檢視。若有下列情況時，應負賠償責任：
- 一、設備於借用期間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送廠維修之費用。
 - 二、相關配件不慎遺失或損壞時。
- 第十三條 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借用者應購同型設備賠償或以原設備購買金額賠償校方。

肆、其他注意事項：

第十四條 遇有特殊情形，設備組有權通知借用者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借用者不得異議，並需配合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修正時亦同。

十三、德行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等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學生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 3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留校查看及特別懲罰。

學生所受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 4 條

學生獎懲配合每學期導師德行評量，以獎懲相抵與累計方式辦理。學期獎懲相抵後達兩大過者送學生德行成績評議會評量，依相關程序進行輔導與安置。

相抵方式：1、嘉獎抵警告、小功抵小過、大功抵大過。

2、三次嘉獎抵乙次小過、三次小功抵乙次大過。

累計方式：1、三次嘉獎等於乙次小功、三次小功等於乙次大功。

2、三次警告等予乙次小過、三次小過等於乙次大過。

第 5 條

學生出缺席評量規定如下：

- 一、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 二、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德行成績評議會討論，依相關程序進輔導與安置。
- 三、每週遲到兩次記假日輔導乙次，遲到三次記警告乙次，遲到四次記警告兩次，遲到五次記小過乙次等處分。

第 6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二條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具體建議，依行為事實紀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德行評議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之。

第 7 條

經德行評量或受懲處為留校察看之學生，若本學期表現良好，導師得於期末德行評量時提出撤銷之建議交予評議。

第 8 條

一學期有二次(含)以上受特別懲罰(家長帶回管教)者，即提於期末學生德行評議會議討論，依相關程序進行輔導與安置。

第 9 條

所稱「安置」即指以學生轉班、轉學或其他相關輔導轉介方式予以安置、處理。

十四、新北市醒吾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依據教育部103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7015號函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103年5月22日完成第一次審查（公聽會）

103年6月6日完成第二次審查（公聽會）

103年6月20日新北市教育局審查通過（北教特字第1031139141號）

103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

第1條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2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培養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3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4條

- 一、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二、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三、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四、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五、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六、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七、行為後之態度。

第5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第6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八、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九、禮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一、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二、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三、住宿生經常內務環境整潔者。
- 十四、舉發校園各項危安事件，經查屬實者。
- 十五、行為表現足為同學表率或勸告同學向上者。
- 十六、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7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五、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六、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七、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八、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九、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 十、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十一、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十二、主動關懷並協助弱勢同學，堪為楷模者。
- 十三、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8條

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二、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四、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七、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八、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經機關單位表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九、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9條

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二、無正當理由，上課經常遲到、早退、曠課者。

- 三、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作業、各項資料及回條，經催繳仍未改善者。
- 四、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 五、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 六、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者。
- 七、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 八、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
- 九、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影響秩序，不遵守團體規範者。
- 十、騎乘機車搭載同學或被同學載乘者。
- 十一、領有駕照騎車到校，但未依規定辦理登記手續者。
- 十二、個人行為違反校頒規定經站立反省後仍未改善或未到課者。
- 十三、未經報備隨意訂購外食，經勸告仍未改善者。
- 十四、在校期間未經允許，私自會見校外人士者。
- 十五、假公共服務之名義，謀取個人利益，經勸告仍未改善者。
- 十六、上課期間在校內外遊盪，如上課鐘響未經報備在外逗留、遲到在外買早點、吃餐或與校(課)務無關之行為。
- 十七、未依照住宿管理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八、服裝未按規定穿著，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九、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拾金(物)不送招領，意圖欲據為己有，但事後已有悔悟者。
- 二十一、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二、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三、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四、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二十五、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六、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七、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八、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九、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十、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 三十一、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二、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十三、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三十四、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警告者。

第10條

- 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二、同一學期中再犯第九條各款之規定者。
- 三、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 四、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 五、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六、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恐嚇等言語上攻訐，情節輕微者。
- 七、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八、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 九、未按住宿管理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住宿生不假外宿、未經許可留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者。
- 十一、學生未經報備於校外租屋，經查屬實者。
- 十二、刻意逃避學校所訂定的各項規範，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欺騙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五、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十六、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十七、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
- 十八、不遵守公共秩序，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
- 十九、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
- 二十、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較重者。
- 二十一、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較重者。
- 二十二、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
- 二十四、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二十五、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 二十六、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二十七、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情節重大者。
- 二十八、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二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三十、冒用他人證件、帳號或文件而有悔意者。
- 三十一、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尚非重大者。
- 三十二、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者。
- 三十三、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者。
- 三十四、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五、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 三十六、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嚴重者。
- 三十七、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過者。

第11條

- 一、有下列事蹟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
- 二、同一學期中因犯錯經小過處分仍未改善者。
- 三、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不當場所。
- 四、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 五、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情節嚴重者。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恐嚇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 六、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各處室有關規定，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 七、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 八、住宿生私自留宿異性者。

- 九、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重大者。
- 十、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十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二、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三、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四、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五、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六、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七、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十九、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二十、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十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二十二、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三、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過者。

第12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13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14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15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16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17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

第18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19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五、新北市醒吾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遷善輔導辦法

本辦法經 103 年 10 月 23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15 條。

貳、目的：

一、為激勵學生改過向善，提供因故觸犯校規記過學生改過遷善銷過機會。

二、鼓勵學生藉由愛校、愛家及公共服務，由本身做起，並擴及到對家庭、社會之關懷，培養實踐之精神，加強學生自我反省能力，導正偏差行為，使學生能健全人格。

參、實施對象：本校已受警告以上處分學生均輔導改過銷過。本校附設國中部之學生亦適用本辦法。

肆、實施限制：

一、銷過輔導期間不可再犯警告以上之處分。

二、申請銷過者由最近之處分辦理註銷作業，亦可申請非當學期之處分銷過。

三、有下列情事者，須觀察兩個月，才可提出銷過申請。

(一)因打架遭受大過以上(含)處分及侮辱師長遭受大過以上(含)處分者。

(二)嚴重破壞校譽，遭受大過以上(含)處分。

(三)因竊盜、考試作弊、賭博等情事遭受處分者。

四、違反「菸害防治法」者，需先參加「戒菸教育」；妨礙「交通安全」者，需先參加「交通安全講習」，方可申請改過銷過。

五、留校察看者：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可者即予註銷留校察看。(留校察看期間不得違犯校規，如有違犯即不得提案註銷留察)

六、三年級學生在三年級下學期第一個月內所受之處分，應在受處分之日起三天內提出申請；開學後一個月內之後所受處分，除特殊情況，經專案核准外，概不受理。

伍、實施程序：

一、申請銷過程序：導師-生活輔導組組長-輔導主任-學務主任

二、呈核銷過報告書程序：導師-輔導教師-生活輔導組組長-輔導主任-學務主任-校長

陸、實施辦法：

一、欲銷過學生可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登記領取表件申請銷過(如附件 1)。

二、原受處分之犯過事實經導師考核確已改過者，可以「愛校服務」、「愛家服務」(由家長簽名認證，不論實際服務時數為幾小時，最高採計下表所訂銷過服務時數之 1/4)或「公共服務」時數申請銷過，並需附相片或相關佐證資料紀錄於報告書內(如附件 2)；小過以上另附 600 字心得一篇。(詳下表)

懲處類別	導師考核週數	銷過服務時數	需附資料
警告	二週	4 小時	1. 改過遷善申請書 2. 服務單位證明 3. 相片或相關佐證資料；小過以上另附 600 字心得一篇。
小過	四週	8 小時	
大過	八週	16 小時	

備註	1. 愛校服務實施地點包含校內各行政單位。 2. 愛家服務實施方式為在自己家裡居家服務。 3. 公共服務實施地點如本條第八項所列各機構。
----	--

三、申請銷過，每次僅可提請一種處分，不可一次申請註銷數項懲處。

四、已經辦理銷過後再犯同類型違規並受懲處時，將列入不得銷過名單，不可再提請銷過。

五、經申請排定服務時間，請依時間前往服務，未依時間或工作態度不佳，當次不計時數。

六、服務時數完成後，請附相關表件由導師初審通過，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註銷處分。

七、提請銷過核定後，註銷原有之處分紀錄，以鼓勵同學勇於證明自己改過的決心。

八、學生可利用星期例假日之課餘時間至下列公益單位（學校指定之相關機構）參與公共服務。

校外服務地點：

(一)八里療養院：

地址：新北市八里區華富山 33 號

電話：(02)2610-1660

(二)樂山療養院：

地址：新北市八里區中華路三段 187 號

電話：(02)2610-1643

(三)創世基金會：

1. 台北院：

地址：台北市北平東路 28 號 11 樓

電話：(02)2397-0101

2. 板橋分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16 巷 10 號 3 樓

電話：(02)8966-4306

3. 桃園分會：

地址：桃園市復興路 70 號 3 樓

電話：(03)339-7826

(四)長庚養生文化村：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長青路 2 號

電話：(03)3197200#3088

(五)慈濟環保站：

電話：(02)8992-0484

(六)校外其他特殊服務或地點者(原則謹同意經政府立案之財團法人社福機構)，請先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經同意後始可辦理銷過。

柒、本辦法經學務處處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學生銷過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 級		座號		姓 名		家長簽章	
處分事				處分種類		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今後期望							
導 師				生輔組長			
輔導主任				學務主任			
備	<p>一、</p> <p>(一)警告：於核定記警告導師考核二週後可提出申請，服務 4 小時後註銷。</p> <p>(二)小過：於核定記小過導師考核四週可提出申請，服務 8 小時後註銷。</p> <p>(三)大過：於核定記大過導師考核八週可提出申請，服務 16 小時後註銷。。</p> <p>二、本校欲銷過學生可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登記領取表件申請銷過。</p> <p>三、原受處分之犯過事實經導師考核確已改過者，可以「愛校服務」、「愛家服務」(由家長簽名認證，不論實際服務時數為幾小時，最高採計銷過服務時數之 1/4)或「公共服務」時數申請銷過，並需附相片或相關佐證資料；小過以上另附 600 字心得一篇。</p> <p>四、愛校服務實施地點包含校內各行政單位；愛家服務實施方式為在自己家裡居家服務；校外公共服務地點：</p> <p>(一)八里療養院：地址：新北市八里區華富山 33 號 電話：(02)2610-1660</p> <p>(二)樂山療養院：地址：新北市八里區中華路三段 187 號 電話：(02)2610-1643</p> <p>(三)創世基金會：</p>						
註	<p>1. 台北院：地址：台北市北平東路 28 號 11 樓電話(02)2397-0101</p> <p>2. 板橋分會：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16 巷 10 號 3 樓電話：(02)8966-4306</p> <p>3. 桃園分會：地址：桃園市復興路 70 號 3 樓電話：(03)339-7826</p> <p>(四)長庚養生文化村：地址：桃園縣龜山鄉長青路 2 號電話：(03)3197200#3088</p> <p>(五)慈濟環保站：電話：(02)8992-0484</p> <p>(六)校外其他特殊服務或地點者(原則謹同意經政府立案之財團法人社福機構)，請先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經同意後始可辦理銷過。</p> <p>五、服務完畢後，請攜帶此申請書及 600 字稿紙書寫之心得(內容括服務單位介紹、服務所見所聞、服務心得)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銷過。</p>						

附件 2：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報告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姓名		家長簽章	
處分日期及事由				處分種類及導師考核週數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2 週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4 週 <input type="checkbox"/> 大過，8 週	導師考核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銷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愛校服務單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愛家服務地點：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服務地點： _____					所需服務時數及文件	
相片或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8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大過，16 小時 小過以上需另附 600 字心得一篇。	
服務單位/家長證明	服務單位請蓋戳章 家長請簽名			服務時數及紀錄			
導師			輔導教師			生活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學務主任			校長	
備註	一、原受處分之犯過事實經導師考核確已改過者，可以「愛校服務」、「愛家服務」(由家長簽名認證，不論實際服務時數為幾小時，最高採計銷過服務時數之 1/4)或「公共服務」時數申請銷過，並需附相片或相關佐證資料；小過以上另附 600 字心得一篇。 二、服務完畢後，請攜帶此申請書及 600 字稿紙書寫之心得(內容括服務單位介紹、服務所見所聞、服務心得)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銷過。						

十六、學生請假規定

- (一) 本校學生因事或病不能出席各種課業或活動均應依照本規則請假，凡未經准假而擅自缺席者，應作曠課論。
- (二) 請假分病、事、公及喪假等，均應事先請假，凡患病或特殊事故不能事先請假，須由家長證明，並於當天早上十點前先以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報備，隔日到校補辦請假手續，補請假手續不得逾三日，否則罰假日輔導乙次，逾時乙個月，以曠課論。
 - 1、病假：一天以內，請家長連絡導師證明；兩天以上附醫院證明。在校內因病必須離校者，須徵得導師同意，並向生活輔導組報備核准。
 - 2、事假：學生因事不能到校上課或參加集會時，必須請家長以電話事先連絡導師，先行辦理請假手續。
 - 3、公假：因代表學校參加公共服務者，需經導師或指導老師證明，並填公假單，送請生活輔導組核准。
 - 4、喪假：依實際需要事先請假，惟應以不耽誤課業太多為原則。父母親七天，祖父母兄弟姊妹四天，曾祖父母二天，其餘親戚以事假論。
 - 5、產假：為維護懷孕或育嬰學生之受教權，鼓勵其完成學業包括：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及生理假。
- (三) 凡段考、期末考、補考或註冊日請假，請同學親自到教務處辦理，並會導師，再送生活輔導組登記。
- (四) 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須憑請假證填寫日期、節數、天數及事由送導師簽證後，依請假天數分別處理(未經核准之請假證，不予登記)。
 - 1、一天以內：導師簽證後，送交生活輔導組登記。
 - 2、二天以內：導師簽證後，持向各科主任請假，送交生輔組登記。
 - 3、三天以內：導師、科主任、生輔組長簽證後，送交生輔組登記。
 - 4、四天以內：導師、科主任、生輔組長簽證後，再持向學務主任請假後，送交生輔組登記。
 - 5、五天以上：除經導師、科主任、生輔組長、學務主任核准外，請親持向校長請假。
- (五) 學生請假理由與所呈之證明文件，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除缺席日以曠課計算外，並依情節輕重懲處。

十七、新北市醒吾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03年2月27日學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服裝規定：

- (1) 服裝之穿著應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大方、舒適為原則。
- (2) 服裝以班級為單位統一穿著，班長每天必須利用時間宣佈明天穿著之服裝，有全民國防課著制服，體育課著體育服。
- (3) 著毛衣背心、毛衣或西裝外套一定要打領帶，冬季制服若僅著長短袖襯衫時，第一扣可不扣，天氣熱第二扣不可解開。
- (4) 著制服(運動服)時衣服宜平整乾淨，衣袖褲管不得捲起。(若外面套有背心、外套時須將上衣下緣紮入褲內)。
- (5) 皮鞋鞋面為平面光滑黑色且不可附金屬片，鞋底不可過高或過翹，著制服均穿皮鞋。
- (6) 腰帶藍色銅環應有醒吾兩字，著長褲須繫腰帶。
- (7) 冬季襪子限黑色短統，夏季著制服裙時搭配黑色長統襪，商標不可過大。
- (8) 西裝外套，左胸口袋前只繡醒吾校徽；日校依年級為綠色(a)、藍色(b)、金黃色(c)；補校紅色。上衣襯衫左胸口袋上方繡學號由右至左(免繡姓名)，日校各科均有英文代號，國中部：J、普通科：P、服裝科：F、造型科：M、商經科：C、資處科：I、觀光科：T。
- (9) 夏季制服可搭配長褲或裙子。
- (10) 長褲以直統為宜，褲管不得太大(喇叭褲)或開岔或A B褲。
- (11) 裙子不可過窄或太短，下擺與膝蓋上緣切齊為適中。
- (12) 書包背帶配有哨子，以繩子套住，以備不時之需。
- (13) 請穿著學校制式服裝，嚴禁私自更改。
- (14) 體育服之規定：
 - A、體育服為深藍色分冬夏各一請依季節穿著，褲管不可太窄或開岔(以學校制式尺寸為原則)，長短適中以蓋住白襪為原則。
 - B、國中部球鞋為白底，高中部球鞋不限制顏色，但均不得穿休閒鞋。
 - C、製作班服，一般以單色、有衣袖為原則。
 - D、穿著班服應於學校所訂立之班服日(上學期為星期二，下學期為星期四)全班穿著。

二、個人儀容：

- (1) 指甲不可過長，並隨時保持清潔。
- (2) 鬍子應常刮、剃、指甲應常修剪保持乾淨。
- (3) 髮飾不宜過大，以素色為原則，耳環、項鍊、戒子、手鍊等首飾不得配戴。更不得上妝及畫眼線、紋眉、紋身(含紋身貼紙)或穿鼻環、舌環、唇環等。
- (4) 不可塗指甲油，當日有相關課程者，需向教官室登記，且於隔日前卸除。
- (5) 為秉持尊重與包容、多元與欣賞、自由與責任的理念，頭髮以整潔、健康、自然、不染、不燙、不怪異為原則。

三、注意事項：

- (1) 逢段考、補考及校內重要集會時，若未另外規定穿著，則請著制服。
- (2) 星期六到校上輔導課請著校服；星期日愛校服務則著體育服。
- (3) 凡有明顯違反穿著規範的同學，所有老師必須糾正並要求改進。

十八、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

依新北市教育局 100 年 10 月 26 日北教特字第 1001411793 號函辦理
本辦法經 103 年 10 月 23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 一、本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訂定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學生倘攜帶行動電話到校，應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
- 三、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應正確使用行動電話並注意以下事項：
 - （一）上課（含自習課、課後輔導及外堂課等）及早自習、午休、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應關機。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報告後，經同意方能使用。
 - （二）行動電話攜入校園後請關機，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須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
 - （三）行動電話未關機於上課或集會場合發出聲響(含震動)干擾上課時，導師或任課老師可先行代為保管，並於下課或放學後歸還；另可視違規情節，依學生手冊「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四）行動電話為聯繫使用，不得以行動電話玩電玩、聊天、拍照、攝影及聽音樂等用途，甚至於利用行動電話呼朋引伴，召集校內外不明人士滋事。
 - （五）不得在校或教室實施手機電源充電，違者由導師代為保管並請家長到校領回行動電話或電源，另視違規情節，依學生手冊「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六）同學違反規定，導師應通知家長共同督促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情形，若仍無法遵守規定者，請通報學務處生輔組，終止在校使用行動電話之權利，並得視情況請家長到校領回行動電話。
- 四、本規定送交學務會議討論並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九、新北市醒吾高級中學學生糾察隊選、訓、用實施辦法

103年09月30日訂定

一、依據：本辦法依據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辦法之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狀況需要擬定。

二、目的：

- (一) 培養學生群體意志及自治能力，養成遵守規則及秩序的良好習慣。
- (二) 教導學生尊師、好學、謙恭有禮之良好品德。
- (三) 維護學生行路安全，放學路隊維持，行進時的安全。

三、實施方式：

(一) 選訓方式與標準：

- 1、具有維護校譽的使命感與正義感之同學。
- 2、報有犧牲、負責、服務、任勞任怨的熱忱精神。
- 3、身體健康、儀態端莊。
- 4、薦報對象：於每學年度第2學第1週，由一年級各班導師薦選表現良好並具有服務熱忱之同學2至3名同學，經學務處教官室集訓考核及格者予以選用；或個別報名具熱忱且符合資格同學。

(二) 講習、訓練要點：

- 1、基本訓練：每學期開學後利用放學時間，由大隊長召集隊員，實施集訓以訓練基本儀態及了解執值紀律及方式。
- 2、執值紀律再教育：平時利用幹部訓練時間、班會、社團活動時間或午休、早自習、假日實施課程訓練。
- 3、每學期末實施乙次校外糾察幹部訓練活動，以精進糾察同學向心力及榮譽感(辦法另定之)。
- 4、每2週召開乙次值勤檢討會，以策進、溝通及檢討執值滯礙問題。

(三) 編組：

- 1、交通安全糾察隊設大隊長一人、副大隊長一人，行政組員若干名，另依任務分別設置小隊長3人，由大隊長統一指揮，負責管理小隊成員，並統一向管理教官報告執勤成果並做為與生輔組聯繫之窗口。

2、值勤組別區分及職責：

(1) 校外交通糾察隊：

A、晨間組：

值勤時間：每日(星期一至五)每日上午0655時至0800時。

值勤地點：中川堂、小川堂、校外巡邏(每位教官分配2員)。

值勤任務：

- a. 對交通違規、服儀不符規定之學生予以勸導及登記。
- b. 管制大門、各進出口、並協助巡視校園維持學生秩序。
- c. 中午12:10時至13:00時於中川堂協助教官實施站立反省同學紀律維持及協助小川堂門禁管制(每日排定2至4員)。

B、放學組：

值勤時間：每日(星期一至五)每日下午1710時至1750時。

值勤地點：粉寮路口

值勤任務：協助教官維持放學交通順暢及學生放學交通安全。

C、課間組：

值勤時間:每日(星期一至五)每節下課時間。

值勤地點:學校各樓層。

值勤任務:協助維持下課秩序及巡查各樓層廁所，上課時規勸同學準時進教室。

四、糾察隊執行任務應遵守事項：

- (一)每日值勤時，由各小隊長實施服儀檢查，並請注意禮節及儀態，問候要有精神、有禮貌，態度和善，以身作則，發揮示範領導作用。
- (二)隨時注意負責區域學生的安全及秩序，適時提醒，上學維持路隊秩序。
- (三)擺放交通棍、雨衣及其他用品時，請排列整齊，依序放置(由財務組長負責管理)。
- (四)準時到達執勤位置，堅守崗位。
- (五)遇問題立即反映，糾察需有高度自治力與EQ，如遇不服勸誡同學交由教官室處置，切勿與同學發生爭吵。
- (六)雨天執勤時，務必使用雨具，避免感冒。
- (七)大隊長每天執勤完畢後責由文書組長統計當日值勤狀況並向負責教官報告出缺席及執勤狀況。有遲到、未到或執勤不力之同學，於中午午休時間勞動服務，並扣其敘獎，如有重大缺失，即以校規處置。

五、一般規定：

- (一)糾察隊任務之執行與交接必須準時，並由負責教官(本學期由賴煥文教官)督導實施。
- (二)交通安全糾察隊人員裝備如下(每位隊員)：
 - 1、反光雨衣乙件。
 - 2、反光背心乙件。
 - 3、導護臂章乙件。
 - 4、哨子乙個。

上列裝備依情況隨時補充，且應隨任務交接清楚，如有不正常損壞或遺失，應照價賠償。

六、獎懲：

- (一)值勤時若發現重大違規事件，處理得宜或有特殊優良表現者，酌情敘獎。
- (二)單學期值週表現優良且全勤者，可獲記小功兩次獎勵，表現不佳者，不予以敘獎。
- (三)學校活動值勤時，依任務分配適時給予獎勵。
- (四)如無故缺勤、怠忽職守或未能遵守本規定，除予免任外、並依學生幹部懲罰部分予適當處置。

七、本辦法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新北市醒吾高級中學學生組織社團辦法

101年8月1日訂定

103年8月29日修訂

- 一、本校為輔導學生社團活動，以發展群育、充實生活科技、提高自治精神、增強服務能力、培養領導能力、樹立優良校風，特訂定本辦法。
- 二、學生組織社團以符合左列性質為限：
 - (一) 適合本校教育方針，促進教學效率之學藝性社團。
 - (二) 增進身心健康，調劑休閒生活之康樂性社團。
 - (三) 鍛鍊強健體魄，學習運動技能之體育性社團。
 - (四) 服務社會大眾，提高服務精神之服務性社團。
- 三、學生組織社團依左列手續辦理：
 - (一) 須經本校學生15人以上之連署發起。如以班為組織單位者並應徵各該班學生全體過半數之同意。
 - (二) 前項手續完備後向訓育組領取學生組織社團申請登記表，按規定格式詳實填具，連同社團組織章程報請學務處核辦轉陳校長核准後，方得公開徵求社員，正式成立社團。
 - (三) 經陳校長核准組織之社團應舉行成立活動，並於舉行前五日以書面報請學務處核准，並派員輔導。
 - (四) 各社團成立一週內應將開會紀錄、學期工作計畫，社團幹部名單及社員名冊送交學務處備查，並頒發社團負責人當選證書及社團印鑑。
 - (五) 各式表格均在學務處社團活動資料夾中。
- 四、凡本校學生申請成立各社團，其宗旨及主要活動內容如與現有之社團相類似或隸屬者，以就各該社團擴充組織或歸納合併為原則，不得另行成立社團。
- 五、學生社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學務處視情節之輕重簽請予以取締，註銷登記並處分其負責人。
 - (一) 違反國策
 - (二) 違反政府有關法令
 - (三) 違反本校章則
 - (四) 干預本校行政
 - (五) 在團體中秘密結社
- 六、學生組織社團得請求學務處予以協助，並經學務處之同意聘請輔導人員。
- 七、學生社團經費由社員負擔之，不得向校外募捐。
- 八、社團負責人之操行成績須列甲等，學業成績不得有二科以上不及格且每學期平均需在70分以上；該社團人數如超過40人以上者，所有幹部均須有成績限制，成績標準同社團負責人，未達標準者不得擔任。每人只得擔任一個社團負責人，或兼任二個以下社團幹部。
- 九、學期終了時各社團負責人或幹部如不符合前述（第八條）規定者，或學期中因故受大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繼續擔任，立即另行改選。
-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二十一、新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101年8月1日訂定
103年8月29日修訂

壹、總則

- 一、本校為增進學生團體活動效能，培養學生領導才能與自治能力，提高服務精神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本校學生組織社團，悉依「學生組織社團辦法」申請登記，經核准成立後始得展開各項活動。

貳、社團管理

- 一、本校社團管理以扣點紀錄為處理規範，扣點得經由本校教職員提出，經學生事務處審核後確定，每學期各社團不得扣點超過10點，超過之違規過多社團予以停止當屆所有社團活動(社團活動時間)，將不得參加各項校內活動(例如:校慶、社團成果發表等)亦不得舉辦校外社團成果發表，扣點紀錄將在期末列作撤銷社團登記之參考依據。
- 二、參與學校指派之大型活動表現優異之社團，得由學務處針對社團成員進行敘獎。
- 三、凡社團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良好者，每學期末由訓育組統一簽請獎勵。
- 四、凡社團各級幹部有工作不力，違反規定者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請議處。
- 五、各社團在每一學期開始前，應配合學校行事曆，擬定學期活動計畫(電子檔)，一份呈報學務處核備，一份公布予社員知曉，另一份資料存檔備查。未於社團活動開始後2週繳交之社團，扣點5點，若期末仍無計畫，則予以廢社。
- 六、凡社團在學期內不參與或不配合學校舉辦之活動，必要時得撤銷該社團之登記，並議處負責幹部。
- 七、各社團活動均應在校內舉行，除有必要並經學校核准者外，不得借用校外場地，更不得假藉學校名義在外活動，校外辦理社團活動須由指導老師全程參與。
- 八、各社團若因辦理活動需請公假，請依「學生請假規定」於參與活動前由指導老師統一申請並完成請假手續。
- 九、各社團若需邀請校外人士參加活動，應事前報請學校核准。
- 十、各社團若需對校外各機關學校有所接洽或請求，應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准，由學校備文，不得直接對外行文。
- 十一、學務處於每學期初召開社團負責人座談會，商討有關社團活動事宜並溝通各社團間之聯繫，各社團負責人若因事無法出席，應指派其他社團幹部代理出席，以免重要事項無法轉達，無故不出席者，扣點2點。

十二、社團活動規範

(一)活動時間

1. 禁止在正常作息時間(ex. 午休, 晚自習…)以社團名義集會，如因特殊原因需集會者，須經申請並由學務處及導師審核同意後始得為之。
2. 未經申請任意在午休時間以社團名義集會者，扣點3點。
3. 社團活動時間為週五第三、四節。

(二)出缺席點名

1. 每次社團活動課前務必點名，確實填寫「社團上課點名表」及「社團活動記錄本」，並給指導老師簽名，當日放學時繳回至學務處。
2. 繳回「社團上課點名單」及「社團活動記錄本」但未簽名登記之社團扣點1

點;未繳回「社團缺曠點名單」或「社團活動記錄本」之社團，扣點 3 點。

(三)社團資料夾

1. 各社團均有資料夾，請自行整理上課內容及相關活動文件。
2. 如因社團未善盡社團資料夾整理，經抽檢發現扣點 1 點。
3. 請將資料備妥以利學期末進行社團評鑑，若資料夾不完整或資料短缺，將給予負責人處份以及停止招收社員之處份。

十三、活動申請

- (一)社團如欲在校內外舉辦或參與任何活動，均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並有社團指導老師全程參與，相關申請表請到學務處網頁下載相關表格。
(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學生社團活動→活動申請相關表格)
- (二)申請核可之後方可舉辦活動，未經核准擅自舉辦或參與活動者，對該社團扣點 10 點。
- (三)活動申請務必於舉辦活動一週前提出申請，逾時提出申請者，學校將不予簽章核准，如堅持提出之社團，將扣點 3 點，並依逾時天數扣予等量點數(例如：逾時一天提出，活動申請未依規定扣 3 點，逾時一天扣 1 點，共扣 4 點)。
- (四)所有活動均須附「參加學生名冊」，如於校外舉辦活動者，須另附「家長同意書」，未附相關資料者將予以退件，如「學生名冊」或「家長同意書」有造假不確實者，除對該社團扣點 3 點，並依相關校規進行懲處。
- (五)如於社團活動時間外舉辦校內社團活動，其活動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日 20 時 30 分前須結束並離開校園。週六、日必須於 17 時前結束活動並離開校園。

十四、場地申請

(一)申請

1. 欲使用場地時，須先至相關處室查閱借用之時間，如無與行政處室、教師授課或其他社團時間衝突者，即可填寫申請表。
2. 依照申請舉辦活動的規定與流程，同時填寫「社團借用場地申請表」附在上述的表格內一併辦理。核可通過後，始可於放學後使用校內場地。
3. 各學生社團如於課外時間借用學校場地，需有師長全程陪同，並於社團活動申請表「指導教師」欄位內簽名(蓋章)，以示同意擔負監督之責。如申請表上無指導老師簽章者，一律退件不予審核。

(二)使用

1. 各學生社團借用學校場地，凡經核准者，如因停用或改期使用，必須向學務處辦理停用或改期借用手續。如私自轉借或使用時與申請表所填用途不符，一經察覺即停止使用，並依校規規定予以議處，及扣點 10 點。
2. 借用學校場地之社團，請參與同學穿著校服，離去前務必關妥所有水電門窗，結束時通報值勤教官或師長。如需使用 E 化講桌，請向教務處設備組登記，場地若要租用，費用收取標準依總務處之規定辦理。
3. 活動前向訓育組或值班教官借用鑰匙，活動結束後交還鑰匙給值班教官後再離開，未於當天歸還之社團扣點 3 點。
4. 各社團借用場地應維護整潔及愛惜公物，活動完畢必須將場地、環境復原，未完成之社團扣點 3 點，如有損壞時另應負賠償責任。
5. 學生社團借用上述之場地，如學校臨時獲上級單位指示急需使用場地時，一經通知借用社團，應即讓出，不得稽延或異議。(類似情形罕見發生)
6. 凡未經核准登記之非社團團體，一律不予借用。

十五、設備借用

(一)如需借用運動器材，請持學生證向體育器材室辦理借用手續。

(二)其他器材請指導老師向設備組借用（不得以學生名義借用）。

十六、社團經費

(一)各社團經費以社員繳交社費為主要來源為原則。禁止對校內教師、家長會、行政人員、消費合作社等相關處室要求任何形式的經費贊助，違者扣點 9 點。

(二)社費金額統一列入社團名單中公佈，以供同學作為加入與否的參考及學校答覆家長徵詢之用。收費不宜過高，上下學期收費金額相同，並需發給收據作為憑證。

(三)社團於學期初收取社費後，社費金額須經全體社員同意後始得收取，另不得於學期中任意收取額外費用，各社團如因活動需要，須事先徵得學生事務處同意後向參與者酌收活動費，並須經社員大會討論通過。如未事先徵得學生事務處同意即收取費用，扣點 10 點。

(四)社員未交社費的處置：社團可向訓育組申請強制該社員退出社團，期末指導老師可不給予綜合活動成績。

(五)經費收支應以「社團收支明細表」填寫，並保存有關單據，詳細交代每筆款項來源和去處，每學期最後一次社團活動時向全體社員公佈，並於社團活動結束前一週，交由學務處訓育組存查。學生事務處負輔導監督之責，如有發生糾紛一律依校規嚴懲，並無限期停止該社團所有活動。

十七、宣傳品張貼

(一)學生社團經學務處登記核准者，需事前送訓育組加蓋核可章後，始得張貼海報及其他相關之書面文字圖書等，未經同意張貼，扣點 3 點。

(二)社團海報一律張貼至公告欄內，其餘地方不得張貼，違者扣點 3 點。

(三)如社團須張貼宣傳品於各處室或教室內，須經該處室主任或班級導師給予同意書，送交學務處後，始得於教室內張貼，違者扣 3 點。

(四)海報及公告等紙張，得依規定張貼，不合規定者悉予取締，張貼時應使用圖釘或膠帶，以維護整潔與瞻觀，違者扣點 2 點。

(五)各社團張貼之公告或海報，均應事前詳加校對，以免錯別字或錯誤訊息傳遞。

(六)各社團張貼之公告、海報，如有破損，應隨時自行維護，超逾時效者亦應自行收存。

(七)海報或其他有關文字圖畫等，自張貼之日起，至活動結束三日內需自行清除，逾限而未自行收存者，扣點 5 點。

(八)公告欄中如遇其他班級或社團已張貼公告、海報尚未逾時限者，不得撕毀或遮蓋張貼，違者扣點 5 點。

(九)如遇重大慶典節日或特殊事故，學校需統一使用公告欄時，各社團應暫停使用。

(十)如遇重大慶典節日或特殊事故，由學校指定社團張貼有關文字公告、海報或標語等，由學校臨時規定之，不在本管理範圍內。

參、選社轉社

(一) 電腦志願選社

1. 學生社團活動屬於綜合活動課程，所有學生均須參加社團活動。

2. 請假需按校規辦理，社長得提報無故缺曠 3 次以上的同學，強制退出社團，且不給予社團認證，並依學生獎懲辦法進行懲處。

3. 上學期開學後開放選社期間進行社團志願選填，選擇出 8 個社團，登記志願於「社團志願選填表」，訓育組再依據同學的志願利用電腦抽籤選社。

4. 未選填志願的同學，為紫錐花社當然成員(由教官協助統一管理並安排活動)。

5. 因場地的限制，為兼顧教學品質，各社團均有人數上限。

6. 除社團幹部為該社團的基本社員，不須參加志願選填外，其餘未重填志願的同學，均須重新參與選社。

7. 其他選社規範依每學期之社團選社說明公告為實施方式。

(二) 個案入社申請：

1. 資格：填滿 8 個志願但未選到任何社團者、未分發到想申請的社團而具相關專長者，或另外自願申請加入學校重點發展社團者。

2. 限制：未選填社團志願或未填滿 8 個志願(因而選不到社團)的同學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以個案加入或轉社。

3. 名額：各社團以提供部份個案申請名額為原則。

4. 方式：至網路下載申請表格，截止期限前交至學務處訓育組，逾期不予受理申請。

5. 時間：約第 1 學期選社結束後，逾時不予受理。

6. 審核：學務主任、訓育組長及所申請之社團代表共同審理，以報告書內容、相關專長、經歷或得獎證明等資料，作為審核的依據。

肆、本辦法經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二、新北市醒吾高級中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101 年 12 月 4 日訂定
102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8 月 22 日修訂
103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高中、高職「綜合活動」課程綱要。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增進學生認識自己、關心他人、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 (二)提供學生回饋學校、社區及社會之機會，體認生命真諦，培育新世紀公民。

三、實施原則：

- (一)多元參與：設立多元服務方式，提供多元的選擇，讓不同背景學生都能有機會運用自己的能力。
- (二)統整融合：在本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上，融入課程並結合教育政策。
- (三)合作互惠：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間協同合作，建立目標，決定進行方式，以滿足雙方需求，並增進彼此能力。
- (四)從做中學：以學習為基礎，讓學生在服務實作中應用習得知能，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

四、工作小組：服務學習工作小組，置成員 15 人，由校長、各處室主任、各科主任、教學、輔導、訓育等組長及家長代表組成。服務學習工作小組採學年任期制，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工作小組應於開學前組織，並召開服務學習工作會議，訂定服務學習實施方案，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學務處擔任主責單位，綜理有關業務。

五、實施範圍：

(一)、學校服務：於校內之志工服務、勞動服務、藝文、教育、表演等服務活動。

1. 暑期、課餘之校園自發性清潔工作。
2. 協辦校內各項重大活動，如園遊會、運動會等。
3. 各處室固定或臨時招募之志工。(不敘獎者予以認證之)
4. 其他校內各項公共服務工作。

(二)、社區服務：以小組、班級或社團為單位，於社區從事環境整潔，或結合相關公益團體進行服務活動。

1. 社區服務活動、至社區進行清潔活動(如掃街等)。
2. 政府機關服務活動。
3. 參與公共事務相關表演活動。

(三)、其他：

- 1 本校學生或社團參與公共事務相關表演活動。
- 2 家長或專人陪同下，主動參加政府機關(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所舉辦之服務學習活動。

六、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七、辦理時間：

- (一)班級活動、綜合活動(社團課程)、早自習、午休時間或其他經報備核可之上課時間。
- (二)假日或課後適當時間。

八、服務學習相關規劃：

實施階段	面向	具體作為
先 期 規 劃	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學前組織並召開服務學習工作小組會議，擬定服務學習實施計畫，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2. 利用集會加強服務學習教育宣導，讓全體師生充分了解服務學習課程之精神，並能辨識合法、正當之團體或服務學習對象，加強安全措施。 3. 運用家長日、家長委員會、班親會、親職講座、聯絡簿或給學生家長的一封信……等方式，讓社區及學生家長充分了解服務學習活動內涵，俾建立共識 4. 依教育特性、地理位置與社區需求，結合社區資源，評估及統整學生服務學習的場所之安全性、正當性與可行性，建立資訊提供老師、學生及家長參考。 5. 視情況隨時提供教師相關增能研習。 6. 於活動前舉辦行前講習，使學生瞭解服務地區風俗習慣或服務對象，俾收活動預期成效。
	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師得利用適當時間，向學生宣導服務學習之內涵、意義與精神，俾讓學生對服務學習更有概念，及願意身體力行。 2. 任課教師可於課程中融入服務學習概念，建立學生服務學習觀念或知識，俾與生活真實情境相結合。 3. 服務學習活動之指導教師，應建立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活動之正確態度，與各項安全辨識……等知能。
	家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導學生建立參與服務學習之正確態度及願意身體力行。 2. 協助學校提供可讓學生參與服務學習的場所活動。 3. 參加學校所規劃辦理之服務學習親職講座、相關會議……等，建立對服務學習正確認知及態度。
執 行 期	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務處為服務學習活動之主責單位，並適度提供相關教材、設備或資源。 2. 學務處須審核學生或教師提出之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並評估此活動之可行性、安全性與適切性。
	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師及任課教師得利用適當時間或課程融入，指導學生從服務中學習，並遵守服務倫理及規範。 2. 服務學習活動之指導教師，應引導學生針對服務學習活動中的所見所為進行思考、討論或寫作……等活動。
	家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參加校外或課後時間之服務學習活動，家長應先簽妥同意書，並叮囑學生注意活動之安全。 2. 可共同參與學生之校外服務學習活動，俾收親子共學成效。
評 量 收 期	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動結束後，應進行分享、檢討、反思與慶賀，以收活動預期成效，發揮教育功能。 2. 期末辦理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邀請服務機構(場所)、社區、家長、老師與學生共同參與，觀摩學習，收楷模認同之效。 3. 針對積極參與服務學習之學生，自行辦理獎勵或結合教育局之相關活動，激勵學生體現服務學習之真諦。 4. 學期結束前提醒服務學習時數未達規定之學生，於期限內補足應有之時數
	教師	教師引導學生體驗服務學習的歷程，結合過去經驗，檢討自己行為，分享成長與學習，使學生得到自我肯定，激勵持續服務的決心，以產生新的行動。
	家長	肯定學生參與活動之價值，激發其持續參與並不斷投入服務行列體認服務真諦。

九、實施內容：

- (一)學校每學期應規劃每位學生六小時以上之服務學習活動。
- (二)高中學生服務時數登錄於服務學習紀錄卡，國中部學生服務時數填入生涯手冊。
- (三)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承辦人)之證明章記，或服務時數證書。
- (四)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須於一週前至學務處提出申請(附件一「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申請前須行文相關處室及提出實施計畫，經核可後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始得申請(請附上相關文件)。
- (五)各學期服務學習實施方案由服務學習工作小組討論實施。
- (六)服務學習時數累計與改過遷善辦法之服務時數不得重覆。

十、認證與登錄：

- (一)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學校認證。
- (二)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且需登錄於服務學習紀錄卡，並經學校單位覆核。
- (三)俟學期末學生將服務學習紀錄卡自行統計後交予各班導師，由導師確認無誤後將服務時數輸入於校務行政系統。
- (四)寒暑假服務學習時數登錄，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
- (五)其他身分學生
 - 1、非學校型態學生由設籍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 2、重考生則由原畢業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 3、轉學生於轉學前已完成服務學習，則由原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倘若未完成服務學習，則由轉學後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 (六)校內班級事務如擔任值日生、協助教室佈置工作、例行性掃除工作等屬學生原職責範圍，不列入服務學習活動時數計算。
- (七)班級幹部、小老師等以敘獎及發放幹部證書等方式辦理，不列入服務時數。

十一、輔導與獎勵：

- (一)對於參與服務學習有個殊需求或意願不高、表現不佳之學生，由導師、學務處、輔導室加強輔導。
- (二)依學生參與服務之表現，訂定獎勵措施，並予以表揚。
- (三)於期末執行活動成效檢討，辦理成果發表會，公開表揚及獎勵績優社團、學生及相關人員。

十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三、新北市醒吾高級中學職業類科證照抵重補修學分一覽表

考照 年段	證照別	證照等級	折抵學分項目		
			年級	科目	學分
商一	中文輸入檢定	新注音：50 字/分 無蝦米：30 字/分	高一(下)	中英文輸入	2 學分
	會計丙級檢定 人工項/資訊項	取得丙級證照	高一(上)或 高一(下) <擇一學期>	會計學 記帳實務	3 學分 2 學分
	門市服務丙級檢定	取得丙級證照	高一(上)或 高一(下) <擇一學期>	門市服務實務	2 學分
商二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取得丙級證照	高二(上)或 高二(下) <擇一學期>	計算機概論	2 學分
	TQC-Office 證照	取得 Word 項或 PowerPoint 項- 「進階級」證照	高一(上)或 高一(下) <一項折抵一學 期>	文書處理	1 學分
服二	女裝丙檢	取得丙級證照	可選擇其中一 科一學期之重 補修學分	縫紉 I II III IV	3 學分
				縫紉實習 I II III IV	3 學分
				服裝設計 I II	2 學分
				服裝材料學 I II	1 學分
造一	美容丙級	取得丙級證照	可選擇其中一 科一學期之重 補修學分折抵	美容與衛生 I II	1 學分
				美膚與保健 I II	2 學分
				美容實務 I II	1 學分
				美顏 I II	2 學分
造二	美髮丙檢	取得丙級證照	可選擇其中一 科一學期之重 補修學分折抵	美髮 I II III IV	4 學分
				美容與衛生 I II	1 學分
資一	中文輸入檢定	新注音：50 字/分 無蝦米：30 字/分	高一(下)	中英文輸入	2 學分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取得丙級證照	高一(上)或 高一(下) <擇一學期>	文書處理	4 學分

	會計丙級檢定 人工項/資訊項	取得丙級證照	高一(上)或 高一(下) 〈擇一學期〉	會計學 記帳實務	3學分 1學分
	TQC WORD	進階級	高一(上)或 高一(下) 〈擇一學期〉	文書處理	4學分
資二	TQC 簡報	專業級	高二(上)或 高二(下) 〈擇一學期〉	套裝軟體	4學分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取得乙級證照	高二(上)或 高二(下) 〈擇一學期〉	套裝軟體	4學分
資三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取得乙級證照	高三(上)或 高三(下) 〈擇一學期〉	資料庫	2學分
觀一	餐旅服務技術	取得丙級證照	高一(上)或 高一(下)〈擇一 學期〉	餐旅服務	2學分
觀二	飲料調製	取得丙級證照	高二(上)或高 二(下)〈擇一學 期〉	飲料調製	2學分

附註：每張證照只能折抵一次重補修

二十四、新北市醒吾高級中學教室公物管理維護辦法

98年5月6日修訂

壹、目的

一、為培養學生愛惜公物之美德暨責任感，減少公共財物損失，特擬訂本辦法。

貳、教室公物保管範圍

一、公共設備：

1. 講桌、黑板、門窗、玻璃、班級牌、日光燈、板擦機、電源開關座、冷氣機、擴音設備、教學設備（並配合教務處設備組之相關規定）等，由班級負責保管。
2. 教室前洗手台、水龍頭及飲水機等相關清潔設備等，由班級負責保管。（並配合衛生組相關規劃實行）

二、教室內講桌、講台、教師用座椅由班級負責，學生用課桌椅由使用者負責保管。

參、點交規定

一、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由總務股長會同班級幹部（班長、副班長等）對教室內公物應詳予檢查，如有不完整及短少者請即時至總務處補充或填寫修繕登記簿，由總務處整理後個別通知班級補充或修繕。

二、學期結束總務處則依據公物清點單，核對各班級公物，如有損壞則依據本辦法「伍、損壞處理」規定辦理。

肆、平時維護

一、教室內公物全班學生應負共同管理維護之責，並請導師協助督導。

二、總務股長（或專責學生）於每天放學後負責清點教室公物，門禁股長應關閉教室門窗及燈具、冷氣電源。

三、若發現教室公物損壞或短少，總務股長除向導師報告外應立即至總務處辦理登記。

伍、損壞處理

一、各項公物若因天災人力不可抗禦而損壞者，由學校負責修繕。

二、各項公物若因學生行為不當而遭損壞，則由該生負責照價賠償，若行為不當已構成違反校規者，由學務處依校規議處。

三、各項公物無法查明何人損壞，則由該班學生負其賠償責任。

陸、獎 懲

一、各班級公物保管之良否，列為班級學生獎懲依據。

二、班級公物保管維護優良者，且全學期從未損壞或短缺者，由總務處簽請獎勵之。

柒、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五、新北市醒吾高級中學學生申訴制度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八四、十二、二十八日台八四訓字第○六四二八三號函辦理
- 二、教育廳八五、八、二十三日八五教二字第一四三九七號函辦理
- 三、教育部八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89)參字八九一五○八三 六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協助學生理解學校獎懲原則，以保障學生合法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功能。

參、申訴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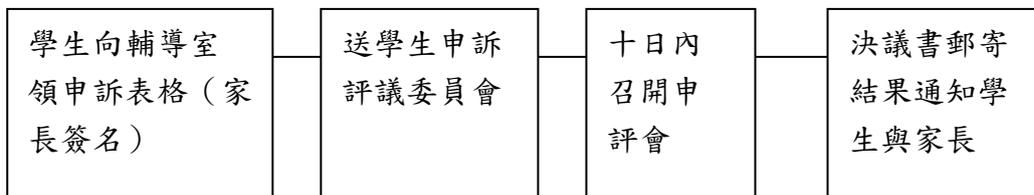
一、申訴資格

- (一)申訴人具有本校學生身分之在學生
- (二)在學學生其代理人或監護人(指申訴人之父母或監護人)

二、申訴理由

- (一)學生之學習權遭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時。
- (二)在學生認為學校對其行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大、小過)違法或與校規之學生獎懲辦法不符者。
- (三)申訴之情事，需依本校學生手冊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爭議處方得提出申請。

三、申訴程序



肆、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

- 一、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 二、學生申評會由校長召集，委員產生後應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 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

伍、注意事項：

- 一、申評委員會開會應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且會議之決議應超出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成立。
- 二、會議之過程及結果，不公開為原則，並賦予申訴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

說明之權利，但作決議時不得在場。

三、 學生收到行政處罰通知單，並於通知單規定時限內可提申訴，逾期不受理。

四、 申訴應以書面為之。

陸、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之。

二十六、新北市醒吾高級中學圖書館館藏借閱辦法

2013.08.18 第 1 次修訂

2014.11.00 第 2 次修訂

一、開放時間：

1. 學期中：星期一至星期四（星期五），上午第一節至下午第八節（下午第七節）
2. 寒暑假：依行政上班日期及時間。

二、閱覽規則：

1. 閱覽時間，同開放時間。
2. 飲料食物不得攜入。
3. 圖書館應保持肅靜整潔，不得吸煙、談笑、及隨地拋棄紙屑。
4. 館藏資料閱覽後，均應放至定點並加以愛護。
5. 凡不遵守本辦法，得禁止其進入，嚴重者得依校規議處。

三、借閱辦法：

1. 本館採開架式服務，讀者自行由書架選取館藏後至服務台，憑學生證辦理借書。
2. 借閱圖書冊數及期限如下：
學期中：圖書五冊，過期期刊五冊，借期兩週。
寒暑假：圖書十冊，過期期刊五冊，借期依公告為準。
3. 參考工具書及漫畫書，只限館內閱讀，不得借出。
4. 當期期刊，限館內使用及假日隔夜借閱。
5. 過期期刊，比照一般圖書借閱辦法外借。
6. 影音資料，比照一般圖書借閱辦法外借。
7. 數位館藏借閱，憑設定之帳號密碼操作使用，但不得擅自侵權駭入等不當使用。
8. 遇館藏盤點及畢業生清點公物時，得索回借出之館藏。
9. 逾期還書，依逾期天數，暫停借閱權，嚴重者得依毀損公物校規懲罰。
10. 所借館藏如有遺失或毀損、圈點批註，依賠償辦法處理。
11. 館藏資料未辦理借閱手續而私自攜出館外者，依竊盜懲處。

四、賠償辦法

1. 借出之館藏圖書如有污損、遺失、毀壞等，借閱人需自行購買館藏相同之版本賠償。
2. 如同一版本無法購得時，應照下列規定賠償之：
 - (1) 照價賠償。
 - (2) 經圖書館同意以同性質之書籍，代替應賠償之書籍。
 - (3) 若為成套圖書中之一冊或數冊，而不能購買單本時，賠償之書款應以全套圖書之總價計算。
3. 借閱館藏未還清者，不予完成離校手續。
4. 畢業生借閱未還清者，得因離校手續未完成而扣押畢業證書至還清為止。
5. 借閱人退學、休學，應先歸所有館藏，才得以完成離校手續。
6. 如有竊取館藏資料者，一律按校規議處，並負責賠償損害。

附則：

1. 為推展閱讀活動，各班得經導師及班會同意，申請班級圖書，每班最多借六十冊由圖書股長負責管理，並於學期末前還清。未能還清者，依賠賞辦法辦理。

2. 凡冒用或竊盜他人學生證辦理借閱手續，或未辦理借閱手續而將館藏攜出館外者，得依校規嚴懲。

3. 本圖書館數位館藏使用之學生帳號為學號，密碼為身份證號碼；教職員帳號及密碼為身份證號碼（不含英文字母）或自訂。

4. 本圖書館與醒吾技術學院圖書館訂有館際合作辦法，個人可經申請使用。

二十七、新北市醒吾高級中學圖書館 Mac 電腦使用管理辦法

103 年 10 月 20 日初審通過

第 1 條

本校圖書館設備資源為提供全校師生教學與研究使用，為使圖書館 Mac 電腦能有效運用並妥善維護，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第 2 條

Mac 電腦開放使用時間同圖書館開放時間。

第 3 條

開放使用對象限本校教職員及學生。

第 4 條

開放用途僅限教師因教學上或學生因學習上之需要而開放使用。凡與前項無關之利用，皆不開放使用。

第 5 條

預約使用時，應於使用一週前至圖書館櫃台登記，採先預約者優先使用原則，惟若有特殊狀況管理單位有權更改預約排程。

第 6 條

現場登記使用時，本人應先至圖書館櫃台辦理登記使用手續，學生必須持學生證登記後使用。學生使用前應先接受圖書館 Mac 電腦使用教育訓練，並通過相關測驗始可登記使用。

第 7 條

確實遵守圖書館「二要、二不」規定（要整潔、要安靜、不飲食、不佔位），愛惜珍貴電腦資源，禁止攜帶飲料、食物進入圖書館；違反者取消其使用資格。

第 8 條

使用前應先潔淨雙手保持乾燥，禁止直接碰觸螢幕，禁止用力敲擊或點按鍵盤、觸控板或滑鼠。使用時應聽從管理人員之指示操作電腦；違反者取消其使用資格。

第 9 條

禁止移動、拆卸、攜出電腦本體或相關配件，禁止刪除、修改系統之原始設定；個人編輯或暫時儲存之資料檔案，使用完畢應即刻刪除。

第 10 條

學生使用電腦應以來賓身份登入，上網時應遵守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嚴禁侵害智慧財產權、濫用網路資源。

第 11 條

Mac 電腦使用完畢應執行登出，並至圖書館櫃台辦理退出使用手續，領回個人證件。

第 12 條

本辦法經陳請 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八、新北市醒吾高級中學校園有線網路使用規範

九十一年一月公佈實施

一〇三年十一月 日修訂

依據教育部教育部--90 電創 184016 號文，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核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於本校內公佈本規範，所有校內師生均應遵守。

一、規範目的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以下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特訂定本規範。

二、尊重智慧財產權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

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學生如有違反，依校規第七條第二十款之規定，將處以小過乙次懲處：

- (一)、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三、禁止濫用網路系統

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學生如有違反，依校規第七條第二十款之規定，將處以小過乙次懲處：

- (一)、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四)、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九)、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第二頁

四、網路之管理

學校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 (一)、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 (二)、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 (三)、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 (四)、BBS 及其他網站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轉請學校處置。
- (五)、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註：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應儘速報告網路管理單位。

五、網路隱私權之保護

學校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 (二)、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 (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 (四)、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六、違反之效果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 (一)、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 (二)、依校規第七條第二十款之規定，將處以小過乙次懲處。

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七、處理原則及程序

- (一)、對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明定校規。
- (二)、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所為之處分，可依正當法律程序，向學務處提出申訴。
- (三)、學校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應徵詢校內圖書館或指定專人之意見。

二十九、新北市醒吾高級中學校園無線網路使用規範

102年3月21日訂定

103年11月 日修定

一、目的：無線網路主要目的在於支援師生進行教學及學習活動，為有效管理使用無線網路，故訂定本規範。

二、帳號申請：

(一)至圖書館資訊媒體組填寫申請表。

(二)無線網路使用對象以本校師生為主，不提供其他學校學生申請。

(三)校外人士蒞校演講或授課，需臨時使用無線網路，請直接與圖書館資訊媒體組接洽。

三、無線網路使用規則：

(一)連線服務限制：

1. 開放的服務：HTTP、FTP、SMTP、POP3 等相關服務。

2. 目前校內有線網路不提供之服務照常封鎖(如：P2P 下載、線上遊戲…等)。

四、無線網路使用管理：

(一)若為上課需要，學生需於課堂上使用相關資訊設備連上無線網路時，需事先由任課老師向圖書館資訊媒體組提出學生帳號申請，圖書館資訊媒體組並於課後移除該帳號。

(二)校內頻寬有限，請各教職同仁們謹慎使用網路。

(三)課堂之外使用無線網路，請確實遵守醒吾高中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相關規定。

五、使用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圖書館資訊媒體組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該帳號無線網路使用之權益五至三十天，如情節重大另依相關學校規定議處：

(一)盜用教職員、他人或系統管理者帳號、密碼。

(二)無故洩漏個人使用之帳號、密碼。

(三)大量發送廣告信件。

(四)利用網路進行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五)在網路上散布或蒐集猥褻文字、圖像、影像、聲音等電磁紀錄。

(六)散布電腦病毒或意圖癱瘓網路。

(七)其他不法或重大不當之行為。

六、請使用者善盡合理使用無線網路之責任，若使用者故意癱瘓網路傳輸或故意破壞網路設備，有損及本校網路設備，則賠償維修費用，並依相關學校規定議處。

七、本規範經校長核可後於行政會議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三十、新北市醒吾高級中學學生宿舍學術網路使用規範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訂定

一〇三年十一月 日修定

1. 凡住宿於校內男、女學生宿舍者皆有權使用，學生需自備個人電腦、網路卡。
2. 每個房間配發二個網點，分置左右兩邊。
3. 學生如需借用網路線，請向圖書館資訊媒體組洽詢辦理借用手續，學生如有退宿，需繳回借用之網路線；若由學生自備之網路卡及網路線，須符合規定，嚴禁使用扁平電話線等不符合規定之產品，以減少故障及增進網路效率。
4. 設定 IP 為虛擬固定 IP，IP 設定值請洽圖書館資訊媒體組詢問。不得在宿舍內使用固定真實 IP 架設未經核准之電腦伺服器，傳遞非法或違反善良社會風俗之內容。
5. 宿舍網路使用時間：

(1) 男生宿舍-----學生房間及公用區：

日 期	使用 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	下午 4：00 至晚上 11：00
每週六、日	早上 8：00 至晚上 11：00

*老師房間使用網路時間不限。

(2) 女生宿舍-----學生房間及閱覽室：

地區	日期	時間	備註
閱覽室	每週一至週五	下午 4：00 至晚上 10：00	開放
閱覽室	每週六、日	上午 10：00 至晚上 10：00	
314 寢室	每 天	上午 8：00 至晚上 12：00	由舍監控管 314 寢室 門禁出入

*老師房間使用網路時間不限。

6. 有宿舍網路服務與線路故障，請聯絡圖書館資訊媒體組，本中心將排定時間進行維修。
7. 所有宿舍網路使用者均須遵守本校公佈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電子郵件伺服器主機管理規則」及本管理辦法之各項規定，如有違犯規範情事且經查屬實者，圖書館資訊媒體組得逕行取消該使用者網路使用權。若情節重大者，得由圖書館簽請學務處按本校校規第七條第二十款之規定，處以小過乙次懲處，或由學務處逕行簽報議處。
8. 本規範經校長核可，於校務會議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十一、新北市醒吾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

依據: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訂定時間:102年1月16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及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第三條

學校依本府訂定之收費基準,每學期得向學生收取下列之費用:

一、學費: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育、輔導、人事、設備及校舍修建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及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

三、實習實驗費:學生修習實驗實習課程所需之各項費用。

四、重補修費:學生參加重修、補修課程所需之各項費用。

五、電腦使用費:學生修習電腦相關課程,使用電腦教室及校園網路所需之各項費用。

六、宿舍費:學生寄宿或使用學校宿舍之費用。

七、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

第四條

前條第七款代辦費之項目及其收取,應於每學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團體保險費:學校學生均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並繳納保險費,由學校代為辦理。

二、家長會費:由學校家長會向學生家長收取,並得委託學校代為辦理。但學生家境清寒者,免收。

三、教科書費:依議價結果收取。但未請學校代辦購買教科書之學生,免收。

四、健康檢查費:學校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所實施之學生健康檢查,始得收費;非屬該辦法所定檢查項目,應依學生家長之參與意願,收取費用。

五、班級自治費:由學校列帳收支保管,供學校週會及班會等班級自治活動使用。

六、班級經營費:由班級學生家長會收支管理,供各班環境佈置及學藝活動等班級經營之用;其經費支用須符合教育政策法規,且應由班級學生家長會以公正、公開之程序決議並報經學校核定後,始得收費,並應由班級學生家長會切實開立收據。但低收入戶之學生,免收。

七、交通車費:每月或每學期收取。但未搭乘交通車之學生,免收。

八、課業輔導費:依學生或其家長參與意願收取,支應課業輔導課程所需之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

九、游泳池使用及管理費:學校設有游泳池,且學生修習課程有使用游泳池者,始得收費。

十、冷氣使用電費:以度數計價收取,支應學生班級教室使用冷氣之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如有賸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退還學生。

十一、冷氣維護及汰換費：支應學生班級教室冷氣之維護及汰換費用為原則；如有賸餘款，學校得滾存留用。

十二、其他代辦費：收費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應邀請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加；會議紀錄、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予保存，以供本府及相關機關查核。但工具書、參考書不得由學校代辦或介紹購買。

第五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之各項費用，除前條第六款之班級經營費外，均應按會計程序列帳，並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各項費用前，應先以書面向學生家長說明，並切實開立收據。

學校收費方式，應以方便學生及家長繳納為原則，並應提供各種選擇繳費方式之訊息，包括繳費地點及其手續費等。

學校應至少提供一種免收手續費之繳費方式。

第七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一、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電腦使用費及宿舍費：

- (一) 註冊後開學日前離校者，全數退還。
- (二)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離校者，退還三分之二。
- (三)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校者，退還三分之一。
- (四)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校者，不予退費。

二、重補修費：

- (一) 開課日後未逾上課時數二分之一離校者，退還二分之一。
- (二) 開課日後逾上課時數二分之一離校者，不予退費。

三、代辦費：

- (一) 學生團體保險費由學校依保險契約規定辦理。
- (二) 交通車費依學期所賸餘之月數退費。
- (三) 游泳池使用及管理費、冷氣使用電費、冷氣維護及汰換費，準用第一款規定辦理退費。
- (四) 班級自治費及家長會費，不予退費。但註冊後開學日前離校者，全數退還。
- (五) 教科書費不予退費。但學校尚未代辦購買者，全數退還。
- (六) 其餘項目及其他代辦費用，得視收取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準用第一款規定辦理退費。

學校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八條

轉入學生之收費，準用前條第一項退費方式收取。借讀生應在原校繳納學費，並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目比例，

就雜費、實習實驗費、電腦使用費、宿舍費及重補修費等費用，向原校辦理退費及向借讀學校繳費；其代辦費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各項費用及辦理退費事宜，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各救濟育幼院（所）之院童、原住民、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女等各類身分學生，另依相關規定辦理費用減免或補助事宜。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十二、新北市醒吾高級中學實用技能學程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壹、依據：

- 一、職業學校法。(92.1.15 修正公布)
- 二、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89.1.7 修正公布)
-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要點。(89.9 修正公布)

貳、目的：

- 一、為提供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學生採計畢業學分之用。

參、學科學分核計方式：

- 一、每週上課一節持續一學期(或十八週)以一學分計。
- 二、軍訓(國防通識)、護理(健康與護理)、體育等科目均核計為畢業學分。
- 三、活動科目(週會、社團活動)視同通識課程，夜間上課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肆、畢業學分採計原則：

- 一、職場經驗：學生在學上課期間於職場工作，依其職場所習類科相關程度，每學期得採計1~2學分，3學年最高以12學分為限。
- 二、技能檢定證照：
 - 1、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3學分；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6學分。
 - 2、採計之學分三學年最高以6學分為限。
 - 3、實用技能學程技術證照抵免畢業學分對照表，如附件。
- 二、建教合作之學分採計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伍、附則：

- 一、前項之學分採計係用以補足應修得畢業學分之用，不得作為抵免修相關科目。
- 二、各校訂定補充規定應包括學科學分核計及學分抵免審核機制。
- 三、各校應依實際需要，依據本注意事項自行訂定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實施。
- 四、學生得選修其他學程採計畢業學分。

陸、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校 訓



忠 誠 勤 和